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C.M.G.,J.P.（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O.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缺席者：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李柱銘議員，Q.C.,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令	20 / 87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	
一九八七年銀行業條例（一九八六年）（修訂第五附表）公告	21 / 87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一九八七年指定公務員職位（修訂）公告	22 / 87
道路交通條例	
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停泊）（修訂）規例	23 / 87
電訊（豁免領牌）令	
一九八七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收費）（修訂）令	24 / 87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一九八六年（修訂）規程	25 / 87
一九八三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	
一九八三年幼兒中心（修訂）條例一九八七年（開始生效）公告	26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7 / 87
人民入境條例	
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羈留場所）（修訂）令	29 / 87
人事登記條例	
一九八七年人事登記（舊身份證失效作廢）令	30 / 87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一九八七年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規定收費）（區域市政局轄區） 公告	31 / 87
香港大學條例	
香港大學規程一九八七年（修訂）規程	32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3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冰凍甜味食品（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4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5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6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遊樂場所（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7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8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長生店（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9/8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6) 市政局於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三季內批准的追加撥款
- (37) 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的證書
- (38)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就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 (39)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
- (40)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41)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九號報告書——一九八七年一月

議員就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所提交的附屬法例致辭**一九八六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管制區）（公告）令**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空氣污染向來是本港一個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在若干工業區，例如觀塘，空氣污染的程度幾乎已達至不能容忍的地步。大氣中的許多污染物都會危害健康。例如：二氧化硫、可吸入人體的懸浮微粒和二氧化氮都會導致呼吸器官疾病；一氧化碳會損害人的協調功能，而光化學氧化劑，例如臭氧，則會刺激眼睛和減弱體能；鉛會影響細胞和身體機能，例如對兒童會產生精神心理方面的影響，並且會增加心臟病發、中風和高血壓的機會。

政府當局對空氣污染問題的關注，從成立環境保護處，最近又將該部門升格並擴充成為環境保護署，以及在一九八三年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措施，可見一斑。不過，自從這項條例實施以來，大部份工業區內的空氣質素都不見有重大改善，以致有人批評說，雖然政府已花費很多公帑試圖控制空氣污染，但似乎仍未有認真解決這個問題。今天在本局提出的一九八六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管制區）（公告）令，宣佈成立海港空氣管制區和荃灣、葵涌空氣管制區，以及訂立空氣質素指標。這是政府當局為應付工業發展和多元化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問題而首次採取的實際措施，實在非常值得歡迎。這些措施雖然提出得稍遲，但總比不做為佳。

在訂立空氣質素指標之前，當局曾廣泛諮詢工業界及有關的區議會，合共邀請 33 個工業團體和 11 個區議會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整體來說，並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我本人亦覺得該些建議十分合理。

為求達到這些空氣質素指標，固然要有管制措施，而據我所知，當局亦正在加以制訂，但在制訂過程中，政府應認真考慮這些措施對工業界會有甚麼技術上和財政上的影響。對工業界來說，遵循這些指標可能等於需要更改操作的方法或例程序，使用更昂貴的燃料、甚至增加在管制污染設備方面的投資。如有需要，當局應為工業界提供合理和合時的協助。當局必須促請行將設立新工廠的人士注意，為防範未然，有必要採取嚴密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此外，應加強管制汽車散發出來的廢氣和要求汽油公司進一步減低石油中含鉛的成份。目前，本港石油含有的鉛濃度，與大部份西方國家比較，仍嫌過高。進一步減低含鉛成份可能會導致油價略為上漲，消費者的支出會因而增加，但為着求取更清潔的居住環境，這是必須付出的代價。

據環境保護署透露，觀塘的空氣質素不大令人滿意，因為空氣中含有的二氧化硫及微粒物體，以及程度較低的二氧化氮，均超逾了為這些空氣污染物訂立的指標。

因此我促請政府，在此項附屬法例頒布成為法律後，優先考慮制訂可行及有效的解決方法，糾正觀塘不值得恭維的空氣污染情況和防止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遭受進一步的污染。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歡迎及支持通過一九八六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管制區）（公告）令。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消費者委員會年報（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從三間旅行社在春節前倒閉，影響數以千計打算出外旅遊的人士，市民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權極表關注，因此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交消費者委員會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年報，對本會於該年度內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工作進展作出交代，時間是最恰當不過。

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消費者委員會採取最強硬的制裁方法，借助公眾譴責力量對付 11 間不擇手段以不正當和不誠實方式經營的商號。消委會公開這些不法商號的名稱，引致傳播媒介廣泛報導。我們相信傳播媒介會繼續報導此類情事，因為毀謗條例在一九八六年五月修訂後，新聞界可中肯而正確地報導這些商人的行徑，而無須擔心有被控毀謗之虞。

在過去一年，長久以來影響置業人士的一項問題亦獲得解決，這就是需要採用劃一方法來計算新建樓宇的樓面面積或實用面積。在消費者委員會聯絡下，建築師、測量師及律師等 9 個專業團體與政府有關部門就樓宇面積的計算方法達成協議。地產發展商會亦已同意向其會員建議採用此項劃一計算方法，及在售樓說明書的價目表上註明有關實用面積的資料。我希望這個建議及其他有關措施可令本局較早時討論的「縮水樓」事件不再出現。

本局反映市民大眾的意見，對消費者的保障日益關注，並通過了多項保障消費者的重要法例，其中包括毀謗條例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修訂、食物及藥劑（成份及標紙）（修訂）規例、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費用及佣金）條例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制訂，而後者通過僅及一年，即備受多方面的批評。

請容許我這麼說，關於敦促政府制訂貨幣兌換商條例和旅行代理商條例，和就這兩條條例其後的實施情況找出需要檢討的地方，尤其是旅行代理商條例，消費者委員會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去年二月半島旅行社倒閉，導致消費者索取賠償，總額高達 1,500 萬元，消費者委員會已籲請政府改善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使到消費者獲得更有效的保障。

消費者委員會特別請政府檢討該條例有關如何徵集補償基金的辦法，目的是為了加強縝密監管及應付大型旅行社倒閉或負責人挾款潛逃等情況。彩虹假期和世紀旅遊的倒閉事件，不幸證明消委會的關注是有根據的。

本人必須藉此機會，就受 3 間旅行社倒閉影響的消費者所享有的權利，重申消費者委員會的立場。消委會深切認為，消費者在接受貨品或服務前所支付的旅遊費用，他們有權獲得如數賠償。我們當然充分理解根據該條例而設立的現有保障基金不足，而旅遊業人士因此深恐可能須額外供款入基金內。

但不要忘记，當局於制訂現有的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提出保障基金的概念時，已認識到須向業內所有人士徵收款項作為保障基金，而該基金應足以用作應付所有合法的索償要求。此外，當局當時曾建議，該基金應以徵收的形式籌集經費，徵收數額由行政局每年按需要決定，以補償因旅行社倒閉及／或其負責人潛逃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據我所知，當局曾如此解釋該項法例及根據該項法例而設的保障基金的精神，並獲業內人士所接受，認為與其他辦法如強制保險或收取按金作保證相比較，這是一項較可取的辦法。

消費者委員會故此認為，在最近旅行社倒閉事件中受害的旅遊人士，基於旅行代理商條例的精神，必須獲得賠償。這條條例的精神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精神完全脗合。前一條條例透過商業登記徵收款項，如工人因僱主潛逃或清盤而追討欠薪，所徵款項便可用以支付欠薪。而後一條條例則透過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徵收款項；亦即是說，各汽車駕駛人，姑勿論是安全駕駛，抑或是不顧後果魯莽駕駛，都要供款，以便賠償給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雖然他們個人對這些交通意外不一定要負責。

為長遠計，我們急須找出一個能有效保障出外旅行人士權益的辦法。香港旅遊業有其本身特色，冬季是旅遊旺季，若該段時間有旅遊人士索償，則任何保證金制度顯然都難以提供足夠的賠償。因此，有人建議將旅遊人士向旅行社預交的旅費存入一個信託戶口內，此舉可避免旅行社提前動用旅費，從而便可減低旅行社負責人潛逃或資金調度不善的可能性。

當然，政府應考慮所有可行的辦法以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不過現在時間無多了，我希望明年這個時候，我們已經成功地解決了這個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九號報告書——一九八七年一月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審核報告所提出的報告書。

主席先生，這是委員會提交的第九份報告書。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報告書裏載有很多例子，顯示出在過往八年所奠下的穩固基礎現已取得成果，而當局及核數署署長都應該受到讚揚。

報告書亦有提及一些可以用其他方式處理的個案，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已汲取有益的教訓。鑑於委員會的建議在過往多年都獲得當局以積極的態度處理，我們深信有關部門是會採取有實效的補救措施。

主席先生，我相信核數程序得以成功演進，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以及其監察人核數署署長雙方緊密合作的成果。這項安排的成功，建立於我們互相制衡的制度上。根據這個制度，本局賦予行政機關一種權力，就是用錢的權力，而另一種權力，即是要求行政機關作解釋的權力，則歸屬本局。這項權力分配，要保持均衡，必須非常小心處理，但我相信現有的經驗顯示，我們做得恰到好处。

如果我們要向前邁進，這個制度的全體成員必須繼續負責地行使他們的權力；同時本局的同寅亦不會設法獨攬大權，以致行政機關無法有效地運作。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而言，委員會面對的挑戰，是在須要批評時作出批評，但同時亦須保持公正、客觀以及具建設性。我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就是抱着這種態度去應付今年的工作。我們日後亦會以這種精神繼續工作。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狀況**

一、張人龍議員問：由於環境保護署需要糾正一些長期存在的環境問題，並需制訂有關保護環境的新法例，以致工作量日益繁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需要檢討該署目前的職員編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政府在去年四月重新劃分污染管制工作後，環境保護署的工作量經已比前增加；同時，為使新制訂的污染管制計劃能夠在來年實施，有關方面因此提議從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把環境保護署的職位增加 224 個（即從目前的 283 個增加至 507 個）。換言之，該署的職員編制將會增加 80%。一旦獲得本局批准撥款後，此項建議便可實行。

在這些職位中，有 91 個是負責推行建議中的農業廢物管制計劃；53 個是負責管理污水渠及排水系統等項目；33 個是負責新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13 個是負責執行有關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的條例；12 個是負責管制車輛廢氣事宜；而 4 個則負責檢討政府工程的環境事宜。

由於專業及技術人員的招聘工作需要頗長時間籌備，因此該署經已試探性地開始進行所需的招募程序。即使如此，我恐怕新聘人員也要在數個月後才可上任及全面展開工作。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環境保護署最缺乏那一類專業人員，政府又是否有計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本港的污染情況，以協助該署進行改善環境的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中有具備專業資格去處理該署職責範圍內所有主要工作的職員；不過，該署向來都要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若干工作，而我們認為這個需要仍會繼續下去，尤其在工作最繁重而招募額外人手去應付並非妥善可行的時候；或在該署處理狹窄範疇的專門工作，而不能或不宜在該署內部設立有關的永久性職位的時候，以及遇到必須利用顧問公司在世界其他地方工作所取得的經驗的時候。因此，我們預期環境保護署仍會在有需要時繼續聘用顧問公司。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個有關的問題，就是政府有否認真考慮將環境保護署的工作提升到由科去管轄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現隸屬衛生福利科之下，不過，曾有人認為最好是成立獨立的环境保護科，對於這項建議，政府正在考慮中。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優先考慮錄用本港畢業生來填補建議中的空缺？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深信本局議員都知道，政府招聘公務員，一向都是盡可能優先考慮本港的申請人。今次的招募也會按照正常的程序進行。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環境保護署的職員編制將有 80% 的增加，政府有否預期在招聘合資格人士時會遇到困難，若有的話，又有何克服困難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原來的回答中說過，招聘這麼多的合資格人士是需要一段長時間。若然有需要，而我們在香港又招聘不到足夠和適當的合資格人士的話，我們很可能要招聘海外人士來擔任若干職位。

如何就代議政制的檢討進行民意審核

二、林鉅成議員問：鑑於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檢討綠皮書即將發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就此綠皮書成立一個民意審核處，若然，該處是否獨立而不受政府管制？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政府現正研究應該如何收集及發佈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檢討綠皮書的意見，請恕我目前無法解答林議員的問題。我預料政府會在約一個月後作出有關宣佈。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研究怎樣蒐集民意的過程中，又會否考慮到以下的問題：第一，怎樣確保所蒐集的民意質和量都兼備，因而可以得到大多數港人和中國方面的認同，以免產生和基本法不銜接的問題？第二，會否研究如何去防止民意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和干預，例如：最近一些中國官員會對八八年直接選舉作出言論？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雖然我現在不是直接答覆林鉅成議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不過，我認為我可以向各位講一下我們現正考慮的若干事情。首先，我們必須看看蒐集和評估民意所涉及的艱鉅工作。最先要做的是，集中蒐集市民透過各種現存或可能設立的渠道所表達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加以整理；其次是要評估這些資料，以便清楚知道市民是否對其中所涉及的各项問題都有平均表達意見。這兩項艱鉅的工作由同一班人擔任與否都可以；即可由政府自己負責進行，或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或政府和獨立機構可各自負責一部分。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沉默的大多數人士不會公開發表意見，那麼，請問政府會否作出安排去評估他們的意見？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也是我們目前正要考慮的一件事。我想，我現時再說下去，也未免言之過早了。

縱火案

三、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九八六年的縱火案數目與過去兩年比較，是否有增加，若然，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對付這種罪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本港有 490 宗火警是消防處懷疑爲人蓄意引起的，此類案件在一九八五年有 463 宗，而一九八四年則有 394 宗。這類事件經警方調查後而列爲縱火案的，一九八六年有 358 宗，一九八四年有 220 宗，而一九八五年則有 283 宗。

主席先生，要制訂防止縱火案發生的措施，是絕不容易的，因爲縱火是蓄意的犯罪行爲，很少是因爲受害人疏忽而引致的。不少這類事件相信都是由於有人惡意破壞或因家庭糾紛所造成的。

最有效的應付辦法是查出縱火的証據及將罪犯檢控。消防處已訓練消防人員去偵查縱火的証據。一九八三年，該處聘請一名調查縱火案的專家，爲經過特別挑選的消防人員舉辦課程。到一九八七年中，所有行動組的消防人員都應已參加過這項專門訓練，該項訓練現已成爲見習消防隊長三年訓練課程的一部分。此外，本港調派往洛杉磯消防處火警偵察組的 12 名消防人員，現已完成有關的見習課程。

倘若救火人員認爲火警起因不明，消防處便會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研究起火的原因。當消防處懷疑火警屬縱火案，或火警屬工業大廈三級或以上的火警時，便會將案件交由警方調查。政府化驗所人員也會隨時提供協助，所有有關人員都須擬備詳盡的報告。

在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間，警方一共檢控了 160 名縱火犯，其中 37 名的年齡是在 16 歲以下的。此外，有 19 名承認犯縱火罪的青少年在警司裁決權限計劃下獲當局警誡後釋放。對於檢控成功的個案數目，雖然我現時並無最新的統計資料，但過往的紀錄顯示，超過半數的被控者被法庭定罪。其中 29 名縱火犯被送往各懲教機構，而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爲入獄 4 至 5 年。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對於保安司的答覆有幾點不大清楚。第一：警隊是否有調查縱火案件的專門人才？第二：警方是獨自進行調查，還是與消防處攜手調查或在該處協助下進行調查？

保安司答（傳譯）：研究起火原因所需的專業知識基本上是由消防處提供。調查實際是誰造成火警及其動機所需的專業知識，則屬於一般的刑事偵緝範圍。故此，有關消防方面的事宜，是由消防處提供；至於調查是誰造成火警的工作，則基本上是由警方負責。不過，自然兩方合作得很好。

王澤長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問題的第二部分是：警方是獨自進行調查，還是與消防處攜手調查或在該處協助下進行調查？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消防處認爲有縱火之嫌，就會將案件交予警方研究調查。如警方認爲需要消防處協助時，就會向該處求助。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過去兩年來縱火案的數字似乎相差不遠，可否請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檢討一下，怎樣可以更積極使市民協助對付縱火罪案？

保安司答（傳譯）：正如我在原來的答覆中所說，其實縱火案是很難預防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種蓄意的刑事罪行。如有人蓄意縱火，就會選定行事時間，而且很多證據通常會在火警中付之一炬。故此，調查工作很困難。不過，本港各區均組織了撲滅罪行小組，警方正不斷協助其發展，這會有助於對付縱火罪案。換言之，如市民發現有人形迹可疑，似乎想縱火時，就會向警方報告。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已証實為縱火的案件中，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佔多少比例？同時，雖然保安司在口頭答覆中沒有提到，但在書面答覆中提到，法庭通常判處縱火者監禁 4 至 5 年，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對這樣嚴重的罪行，已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間，由消防處處理的火警約有 48 000 宗。經該處調查後，認為其中有接近 3% 的火警，起因有可疑之處，而將該等案件交予警方處理。我現在舉幾宗檢控成功的例子，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消防處共將 861 宗火警案件交予警方處理，警方偵獲罪犯的案件共有 159 宗，破案率約為 18%。至於對有關刑罰是否令人感到滿意的問題，對於像縱火這類可以引致傷亡及財物重大損失的嚴重罪行，法庭所判的刑罰實在很難令人滿意的。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似乎忽略了我的問題的第一部分，即：已証實為縱火的案件中，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佔多少比例？我要強調一句：三合會。

保安司答（傳譯）：對，請原諒我忽略了何議員該部分的問題。我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在獲得有關資料後，我會以書面作答。（附錄一）

合約方面的索償事件

四、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鑒於承建商索償和有關的仲裁及法律訴訟招致的賠償判額和訟費帶來相當大的公共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來，政府每年在公共房屋、公眾建築物和土木工程等項目所支付的賠償額和訟費是多少；判予賠償的原因何在；和政府會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便將今後類似的索償減至最低？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答覆這個問題時，我想簡述一下建築業方面的索償事件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建築地盤之間的差別很大，而且在施工期間經常會出現無法預知的情況，例如：因地下情況而須修改設計、或因天氣或公用設施變動而造成阻延等等。所有這些事故和情況，都不可能預知和加以確定的。故此，有關人士便在合約條件上規定了倘若發生這些事故，承建商可索取額外款項，作為補償。因此，就建築合約而言，索償是很正常的事情。索償事件大多由工程師或建築師進行評估，並且合約雙方多本對解決之法均感滿意，這都是執行合約時會出現的正常情況。只有在索償額或承建商索取額外款項的權利出現問題時，才會將索償事件交由法庭仲裁或在法庭上提出訴訟。

大部分合約上所列明的應急費，均足以支付索償額及其他開支。我手頭上並沒有這些數字的資料。過去三年來，出現爭論而獲得解決的索償事件的有關數字如下：

- 公共房屋： 一九八四年，有兩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6,800 萬元，結果支付 400 萬元；
一九八五年，並無發生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及
一九八六年，1 宗索償額達 600 萬元的索償事件獲得解決，惟並無付出補償。
- 公眾建築物： 一九八四年，有 1 宗索償額為 500 萬元的索償事件，惟並無付出補償；
一九八五年，有 3 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400 萬元，結果支付 100 萬元；
一九八六年有 3 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1 億 9,100 萬元，結果支付 200 萬元。

土木工程： 一九八四年，有兩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5,000 萬元，結果支付 1,900 萬元；
一九八五年，有兩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1,900 萬元，結果支付 400 萬元；
一九八六年有兩宗索償事件，索償額達 1 億 3,800 萬元，結果支付 3,400 萬元。

總括而言，在這 3 年間共有 16 宗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索償額共達 4 億 8,100 萬元。當局為解決這些事件所支付的金額或有關的補償額共達 6,400 萬元。

就仲裁方面所支付的訟費而言，由於大部分的事件都是經內部處理，故此不易計算。近年來，只有兩宗金額共逾 3 億 2,000 萬元的特別複雜索償案，聘請私人大律師及律師處理。這兩宗仲裁案後來均獲得解決，條件為雙方分別支付本身訟費。在其中一宗索償案中，政府所支付的訟費為 1,100 萬元，在另一宗案中，則為 1,800 萬元。仲裁結果，政府所付出的費用，只為索償額十分之一的數目，成績如何，相信不說也看得出來。此外，政府在這些索償案中所採取的堅決行動，無疑使其他承建商不會輕率提出金額過多的索償。

索償的基本原因是承建商認為政府根據合約而補償給他的款項較他應得的款項為低。由於當局和承建商之間就依據合約條款那些是屬承建商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的問題，及／或根據合約，那些項目的費用是可以補償的問題，出現意見不一的情況，往往爭論便從此起。

要了解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究竟達到什麼比例，其實已是很低的比例，我們應把該等事件的數字與當局所判出的合約總數和總值作一比較。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政府和房屋委員會判出了 780 份合約，總值 91 億元。因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平均不及合約總數的 1%，而賠償額平均只佔合約總值額約 0.25%。我認為這些數字是偏低的，一般來說也是可以接受的。

即使如此，我們也應該避免出現索償和爭論的情況，好讓花費在這方面的專業時間可更有建設性地運用於其他工作上。專門研究合約的顧問以及政府內部的設計組，經常審核招標文件。與地政及工務事宜有關的部門的所有文件，以及房屋委員會估計價值在 1 億元以上的合約的特選文件，在招標之前，都先經律政司署人員審核。

此外，一個由不同部門所組成的委員會，經常對政府各種合約的條款進行檢討。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與建築業有關的各種專業人士。一九八五年，政府在建築及土木工程方面修訂了合約條款，而當局正在注視這些條款的效用。政府與建造商會和各專業團體經常有聯絡，若有關條文有重要的修訂，便諮詢他們的意見。與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比較，過去兩年內出現爭論的索償事件，數字大幅度下降，只有 6 宗需要提交仲裁。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在一年之前已實行一項調解計劃。我想問地政工務司在這方面的進展如何？同時將來會否廣泛用於其他工務工程合約方面？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照我所知，這個調解計劃曾經在兩個個案中採用，其中一個相信現仍在調解中。這個計劃看來很有效用，我預見將來會再採用。

胡法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會採取何種行動對付經常提出不合理或過份索償的承建商？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假如有此情況，就可能要從承建商名冊上暫時剔除這個承建商的名字。我當然會建議認真研究這類事件，但這類事件的數目並不多。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果發生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需要承建商做額外的工程，假如事先對額外工程的費用早有協定，這樣是否會減少因進行額外工程而引起的索償？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時是會這樣做，而且有時是適宜這樣做。

中國來港移民

五、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有很多家庭仍然等待與在中國生活的家人團聚，而這情況使上述家庭遇到不少問題，特別是有關家人分隔兩地以及子女與父母重聚時的適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與中國政府磋商，務使這些分隔兩地的家庭能夠迅速在本港團聚？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每年約有 27 000 人透過香港與中國當局所協定的單程通行證計劃從中國來港定居。在一九八六年內，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超過 98% 是與直系親屬團聚，其中包括一些來港與親戚會合約，且約半數（13 340 人）為兒童，他們是與已在港居住的父親或母親團聚。

不過，如本港居民不斷返回中國與內地居民結婚，那麼，家人分隔兩地的情況肯定仍會持續，直至他們能獲得通行證來港與配偶或父母團聚為止。

正如我在一月二十一日本局會議中所說，每年來港的合法移民數目，已計算在人口預測內，而這些預測是政府在制訂公共服務計劃時的依據。政府須極為小心訂定移民的限額，以免嚴重影響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結構。每年增加 27 000 人，約等於本港人口的半個百分點。鑑於本港地少人多，這一個由入境人士引致的增長率可謂相當高，因此，當局不擬提高移民限額。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沒有或將來是否會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以遏止小人蛇偷渡來港，以及磋商的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傳譯）：有的，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向都有就中國非法移民進入本港的整體問題與中國當局經常接觸。而過去數年來，企圖越過邊境的非法移民人數銳減，也是這些頻密接觸的成果。其次，即使他們能成功進入本港，一經緝獲，一律被遣返中國。至於小人蛇的問題，我們已向中國的有關當局特別提出，希望他們會給予我們更多幫助。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想就答覆中的第二段提出問題。請問一對夫婦從在中國結婚至獲發給單程通行證來港與配偶團聚，平均的輪候時間為多久？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下半年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人有 14 000 名，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從他們所得的資料，輪候時間不足五年的佔 62%；不足四年的佔 48%；不足三年的佔 35%；不足兩年的佔 21%；不足一年的佔 9%。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

六、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察少年訓練學校自一九七三年九月成立迄今，其目標已達到了多少，而政府對該校將來的發展可有任何計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辦理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目標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讓年青人在加入紀律部隊前，得到適當的學術教育及體能鍛鍊；第二，向年青人灌輸成長後所應履行的社會責任。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所提供的教育，在本港是獨一無二的。除提供中四及中五程度的學術教育外，該校尤其着重培訓領導才能及鍛鍊體能，藉以培養學員的品格。

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該校一直以來都能達到上述的目標。自一九七三年至今，該校所訓練的學員共 3 241 名，其中除了大約 90 名學員外，其餘都於畢業後加入紀律部隊服務。至於選擇投入

警隊服務的學員，則有 2 984 名，即約佔 92%。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共有 313 名學員在畢業後加入警隊，即佔該年度警員招聘總人數的 31%。

至於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未來發展，由於該校現時位於粉嶺的校舍前屬軍部所有，目前經已殘舊不堪，是以政府計劃在該校現址及毗鄰的一幅土地上進行改建，並把有關工程列為工務計劃的乙級項目。本來根據目前的計劃，新校舍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間竣工。不過，最新的估計卻顯示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新廈的建築費用約達 8,000 萬元，所費不貲。在這種情況下，同時鑑於本港中學教育近年的穩定發展，尤其是中四及中五資助學位以後將會不斷增加，所以政府現正重新考慮此項計劃，研究是否真的值得作此投資。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約三分之一的警員是聘自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政府可否就從訓練學校招聘的警員以及那些並非是來自訓練學校的警員的水準及質素，作一比較？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在警員這一級來說，來自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警員的水準是相當高，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在另一方面，來自其他學校的警員亦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後者的教育程度普遍較高，並往往能在警隊中晉升至較高的職位。換言之，他們的升職往往較來自訓練學校的警員為快。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不久的將來，政府將會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試，而警察少年學校是招收已修畢英文中學或中文中學中三課程的學生，請問這會否對訓練學校每年的招收學員工作有所影響？如果有影響的話，政府有否打算將入學資格提高至中五程度？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在考慮是否進行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改建計劃時，這亦是須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改建計劃決定進行，原則上我是絕對支持的，但我想請問，如計劃決定進行的話，該校可否如答覆中所暗示將重點放在中五而非中四程度的教育上？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訓練學校現時是提供中四及中五程度的學術教育，而當局目前不擬將程度提高至中五以上的水平。不過，該校的教育程度肯定會維持在中四及中五水平。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似乎誤解了我剛才的問題，請容我以另一方式發問。我想問的問題其實是與楊寶坤議員的問題有直接關係，我的問題是：鑑於警隊的質素不斷提高，而我們亦期望警隊的質素繼續維持在高水平，因此，日後招募警員時，會否着重錄取至少有中五程度的應徵者？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是我們須要考慮的一個可能性。如張議員不介意在數月後再提出這個問題，我或可能給他一個更佳的答案。（附錄二）

污水系統

七、 陳濟強議員問：關於在港九市區內，因人口不斷增加以致地下溝渠不能應付實際需要的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是否訂有長遠計劃，重建污水系統，以解決排量不足而引起的衛生問題？
- (2) 目前溝渠淤塞是否嚴重，最近一年有多少宗投訴個案？
- (3) 對於私家街溝渠淤塞的情況，政府有否規定有關業主進行疏浚，以保障附近居民的環境衛生？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污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規格，是可容納引集範圍內預算最高人口數目及預計的工業或非住家活動水平所排放的最高污水流量。每當策劃的新發展，會令致區內人口或其工業或非住家活動水平高於原來預算時，便須增加污水系統的容量，以應付新的需求。對於這類工程的需要，當局是定期加以檢討的。在過去 5 年，土木工程署在香港及九龍敷設的污水幹管及分渠，約共長 30 公里左右，另有 22 公里長的污水幹管，現正在計劃或興建中。

長遠來說，當局打算全面檢討市區各引集範圍內的污水系統。我們剛開始策劃在薄扶林興建一個完善的污水系統，而環境保護署最近亦已著手研究為整個東九龍區制訂污水系統總綱計劃。這項研究包括全面探討現有的污水渠及污水處理工程，以及調查研究污水渠道網須具備的容量，以能容納日後因人口增長而增加的污水流量。當局將根據研究所得，著手重建、修葺及擴展東九龍區的污水渠道網，並會逐步在市區其他污水引集範圍進行研究，以改善現有的系統。

溝渠淤塞是本港市區經常發生的問題。土木工程署全年都有一隊工作人員專責清理淤塞的溝渠。該署並設立了一個熱線電話，負責接聽市民對排水管淤塞事件的投訴。一九八六年，該署共接獲約 47 000 宗投訴。這些淤塞事件，主要是由於溝渠積聚食肆排出的油脂及食物，以及由街頭小販、建築地盤及工業活動所棄置的固體廢物而引起。為了盡可能避免問題惡化，當局經常進行定期視察，以確保食肆的隔油器保持暢通。過去數年，溝渠淤塞個案數目維持穩定。

建築物條例是有規定如何處理私家街溝渠淤塞的問題。當局可勒令業主清理淤塞的溝渠。如果業主不予理會，則政府會負責進行是項工作，稍後再向業主追討所需費用。過去多年來，私家街溝渠淤塞的情況確是一個頗為重要的問題，特別是中區及灣仔後巷的溝渠。不過，據我所知，現今當局須採取法定行動的次數已大為減少。

陳濟強議員問：剛才地政工務司說，在一九八六年內，溝渠淤塞的個案有 47 000 宗。據我所知，現時市區內一些污水渠淤塞一個月仍然未有人清理，請問地政工務司是否工務部渠務科人手不足？如果不是，為何當局遲遲不能改善這些污水渠淤塞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類長時間淤塞的個案，顯示污水系統出現問題，而當局對污水渠淤塞的投訴的正常處理方式，絕非是讓淤塞情況持續下去。據我所了解及得到的資料顯示，有關部門的人手和設備都是足夠的。因此，如果有所說的污水渠淤塞問題存在，這是值得關注的事，並且應通知土木工程署，因為我肯定該署並不知道那些污水渠是淤塞了這麼久。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有關私家街的污水渠淤塞問題，當局是否定有準則，規定政府要等候多久才去採取行動，為不負責任的業主疏通淤塞，以確保環境衛生？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是有的，但我不知道時間是多久。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去研究市區現有的污水系統？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目前，政府未有訂下任何明確的時間表。當局在市區這方面的研究，其先後次序是根據污水渠的年齡和問題的嚴重程度來進行的。我知道環境保護署目前正在擬備一項處理污水的策略，我相信該項策略會包括一個這樣的時間表。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以書面答覆我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是否答覆你有關時間多久的問題？市席先生，當然可以。（附錄三）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八、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有關部門每天處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個案的數量是否訂有限額？若有的話，為甚麼要訂定限額？又政府是否已採取措施，或打算採取何種措施，增加目前負責處理這些申請的人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政策上來說，當局對每天處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個案的數量，並無定下限額。

不過，申請數目增減不定。在一九八六年，當局每天處理的申請數目平均為 140 宗，以現有的人力物力大可應付裕如。但在某一段短時期內，當局曾訂定每天處理 200 宗申請的限額，這樣做並不是由於缺乏行政資源（警隊內的人員可以隨時為處理這些申請而重新調動），而是因為現時審理這類申請的辦事處地方有限。為方便軍器廠街的警察總部進行重建工程，審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申請個案的辦事處現已遷出警察總部，暫時在一商業大廈內工作。

鑑於擠迫時期大多短暫而且並不常有，因此並不值得租用較大的地方。但在兩、三年內待重建工程完成，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便會搬回新警察總部大樓內，屆時地方的使用有更大的彈性，毋須再訂定臨時申請限額。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警方曾在繁忙期間，請無法獲得辦理的申請人翌日再來，但又沒有保證翌日必可為他們辦理申請的情形？如確有這種情形，請問保安司能否保證會改善現行程序，使若有申請人不能在即日獲得辦理時，定可在翌日或所預約的日期獲得辦理？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范議員所說的是確有其事。如某日有超過 200 名申請人時，那便會有額滿見遺的情形了。范議員所提議的方法，即讓申請人可在翌日獲得優先辦理的構思，正合我意。我會請警方研究此法是否可行。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研究出一個較限額制度更靈活的方法，來應付這個需求不一的情況？相信當局對這種服務的需求模式，現在應可作出預測。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警方已經考慮過以其他方法來處理這些申請。然而，最重要的問題在於申請人必須親自前來辦理，因為當局需要將他們的指模與紀錄上的指模比較。所以我們不能用郵遞方法來取代目前的方法。警方現正尋求其他方法去解決這問題，但目前還未能找到一個方法，可以提高每天所處理的申請數目。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部門處事的方法，應以服務市民為基本目的，就這事而言，警方只為方便自己而訂出每天最高的處理限額。政府可否檢討目前這個政策，以確保將服務市民這個原則放在首位？

主席（傳譯）：林議員，我想保安司已答覆了這項問題。

陳鑑泉議員問（傳譯）：請問保安司，如果問題是在於地方不夠大，那麼警方為何不租用一面積較大的地方，並略為提高收費來彌補租金？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每日有超過 200 名申請人的情形並不常見。如果我們租用較大的地方，那便屬浪費公帑。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九龍城砵清拆計劃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九龍城砵的清拆計劃對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影響如何；對現有的寮屋清拆計劃是否有影響；又根據初步估計，整項清拆計劃的財政承擔是多少？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可能在現階段就這項問題給予一個全面的答覆。我們須在完成詳細的審查工作後，才能知道清拆九龍城砵在安置方面所引起的承擔。這項審查工作現已開始，但需時數月才會完成。

初步調查顯示，約有一萬個家庭將須遷離九龍城砵，全部須於一九九〇年前給予安置。房屋署現正研究在直至一九九〇年的期間內，該署為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以及受重建及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而訂立的詳盡計劃，並研究有何良策應付目前清拆九龍城砵在安置方面所引起的承擔。此項清拆無可避免會增加市區房屋的需求，而房屋署現正設法尋找新的補充地點，以增加市區公共房屋的供應量。

在未來三年內（即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〇年），在公共房屋計劃下興建的住宅單位將有 14 萬個，與同期正常的每年 4 萬個住宅單位建屋指標比較，將多出 2 萬個單位。因此，就房屋的總供應量而言，清拆九龍城砵不會對房屋委員會長期進行的安置計劃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這項清拆計劃的財政支出包括職員費用、清拆賠償以及清拆後在原址興建公園的費用。現時若要估計整項計劃的財政負擔，未免過早。一切有關資料約可在一年內備妥，屆時便可作出估計。

聲明

香港航空公司的指定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幾個星期，有關方面曾就政府在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開辦定期班機服務的政策，提出若干問題。這些問題是一封致政府當局來信的主要論題，而我相信本局各議員亦有收到該信。整件事受到各方傳播媒介的關注，若干報導甚至說我已經「否決本港採用兩間航空公司飛行一條航線的制度」而政府將會堅持「維持一間航空公司飛行一條航線」的決定。為解答這些問題及矯正各方面的誤解，我認為有需要對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飛行某條航線前所須採取的步驟，以及政府實施現行指定航線政策的原因，作更詳細的解釋。我不打算重複前任財政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本局所發表的聲明，但請各議員留意該份聲明的內容。該份聲明闡述了政府在這項甚難處理的問題上所採取的政策，這項政策至今仍然適用。我希望今天下午所說的話，會有助解釋這項政策是如何施行的。我這聲明將會是很長的，如有震蕩，我建議各位扣上安全帶。

我得清楚指出一點，政府並沒有，亦從沒有如傳播媒介報導所說，意圖限制本港航空公司的數目。我們是沒有法定權力這樣做的。一間航空公司只要首先取得民航營運認可證書，以及擁有所需的合格人員，便可嘗試開始商業性的航空營運，而取得的民航營運認可證書，實際上是該公司技術能力的一項證明。目前，持有民航營運認可證書的本港航空公司有兩間，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另有兩間航空公司申領這種證書。

持有民航營運認可證書的本港航空公司，如果要在任何指定的航線經營定期班機服務，必須先向空運牌照局申請牌照。空運牌照局決定是否簽發牌照的職權範圍，詳載於空運（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中。總括來說，空運牌照局必須顧及航空服務的協調及發展情況，以確保市民能夠獲得效用最佳的服務，亦同時避免出現重複服務的情況，造成浪費。空運牌照局的主席為一位最高法院法官，而其他成員則來自私人機構。

空運牌照局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發表一項決定，當中清楚指出，如果空運牌照局認為要求發給某條航線牌照的申請具充份理由支持，則無論申請公司是否有飛行該航線的權利，以及無論香港政府對指定本港航空公司飛行該航線的觀點如何，該局將會簽發牌照。空運牌照局是一個獨立的組織，可自行對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即使航空公司獲空運牌照局簽發牌照，但不表示可以立即及自動開辦該牌照所指定的航線。就定期班機而言，下一項須考慮的，是指定航空公司的問題，即由政府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開辦某指定航線的定期班機。這類服務受有關政府之間的雙邊民航協議所管轄，目前香港的航線，是歸英國與第二個國家所簽訂的民航協議所管轄。國際空運是在一個高度規律化的制度下運作，而雙邊民航協議是該制度的重要部份。「自由航空」政策一般只適用於國內航線，而不適用於國際航線。即使這樣，完全放寬限制亦非普遍的做法。

當一間本港的航空公司獲空運牌照局簽發可以飛行某航線的牌照，並且要求政府作出指定時，下一步驟將須視乎環境而定。如果已經擁有經營該航線的權利，毋須由兩國政府進行進一步商議，香港政府便會要求英國政府指定獲發牌照的香港航空公司飛行該航線。假使有關的另一方政府同意該項指定，而其他必需的手續又得以辦妥，例如有關國家的航空當局已向獲指定的香港航空公司簽發所需的飛行批准，這樣，該香港航空公司才可以開辦有關的航線。

如果沒有飛行某航線定期班機的權利，那麼獲空運牌照局發牌飛行該航線的航空公司，便須面對更複雜的情況，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解決問題。沒有飛行權利的理由，可能是由於英國政府與有關的另一國政府之間，完全沒有民航協議，或現行的民航協議並沒有包括香港航空公司獲發牌照開辦的航線，此外，亦可能由於現行的民航協議，並沒有條款說明可以指定第二間香港航空公司飛行同一航線。

如果現時並無任何民航協議，在一般的情況下，香港政府會要求英國政府與另一方的政府商議，達成新的協議。

如現有的民航協議，並無特別包括獲發牌照的航線，又或現有的協議規定每方只能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飛行有關航線，則政府會考慮要求英國政府與另一方政府商議，以便修訂現有的民航協議，爭取由多一間本港航空公司飛行該線的權利。

上面提及的所有情況，不一定會在早期便進行商議。商議時間是決定於有關政府是否願意舉行會談。此外，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在民航協議方面，都可能尚有其他承擔，這自然亦會導致延誤。商議時極可能需要進行超過一輪的會談。如果航線涉及不只一個國家，則很明顯會需要舉行多方面的商議，所費時間亦會更長。

無論是為了爭取第二間航空公司飛行同一航線，或是為了開辦新航線而要求更改現行的民航協議，我們都須考慮到若干因素。首先，假如另一方政府願意考慮作出更改，通常都會要求額外的權利，以便可以指定本國的航空公司飛行某航線，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政府可能會為取得這些權利而付出代價。例如，假若現行的民航協議只准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飛行某條航線，當我們要設法爭取權利以指定本港第二間航空公司飛行這條航線時，便極可能會令到第一間飛行這條航線的本港航空公司縮減其在這條航線的服務，或甚至其在同一民航協議下經營的另一航線的服務。另一可能是，行走這條航線的外國航空公司會通過自己的政府，在另一條航線上爭取額外的權利。

換句話說，由於雙方的航空公司在經營民航服務方面，應有均等機會，所以要爭取本港第二間航空公司飛行這條航線，便須付出代價，而這亦並非不合理的。這個代價可能是要現時飛行有關航線的香港航空公司作出犧牲，而這間航空公司為了發展這條航線，在航機、人事、輔助服務、推廣等方面，都會作出龐大的投資。

我相信各議員亦會同意，如果只爲了要容納第二間航空公司而要求這間航空公司縮減服務，實在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實際上，如果第二間航空公司的服務未能與原有航空公司既定的水準相比，結果可能會令香港在該條航線的客運和貨運額，遭受損失。

另一點要考慮的因素是，任何可能削減原有航空公司在某一條航線的權利的措施，並不會給予該航空公司必要的鼓勵和信心，使其爲香港和外遊人士的利益設想而作出適當的投資，發展該條航線，以及與現時飛行該航線的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全面而恰當的競爭。我所提到的「其他航空公司」不僅是指由有關的雙邊民航協議的另一方指定飛行該航線的航空公司，還包括獲准飛行全條或部份航線的第三方航空公司。舉例來說，除了國泰航空公司和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之外，現時尚有八間航空公司經營往來香港與曼谷的定期班機服務。故此競爭是非常激烈的，對於空運最繁忙的航線，香港商人和外遊人士確有很多航空公司可供選擇的。

政府要非常小心權衡上述各項因素。在作出最後分析時，政府須考慮維持某航線的現狀，對香港的整體利益如旅遊業及貨運而言，是否比爭取讓第二間本港航空公司經營同一條航線，有更大的好處。利益的均勢，並非是每個情況都一樣的。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八五年作出結論，而目前仍然維持這個結論，認爲由於明顯地受到國際空運的實際情況所支配，在香港而言，一般準則應爲每條航線只可以指定一間航空公司飛行。這只是一般的準則並非一成不變，而政府在執行這項政策時，對所有本港的航空公司都一視同仁。如果政府認爲爲公眾利益着想，須增加競爭，而有關航線的空運量，亦足以支持除所有外國航空公司外，超過一間本港航空公司作有規模的經營的話，政府便會審慎考慮指定本港第二間持牌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這一點在一九八五年的聲明中已經清楚說明。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領養子女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領養子女（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二：第一，規定所有領養子女的申請必須在地方法院聆訊，並且清楚界定在何種情況下，這些申請可轉交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第二，改善及簡化現行的領養程序。

目前，有關條例第四 A 條規定，所有領養子女的申請必須首先在地方法院聆訊，但如果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當局頒發領養令，或任何有關人士反對頒發領養令，地方法院便須將該項領養申請轉交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審理。不過，有關條例第六條亦有條文說明，「法庭」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毋須徵得有關人等同意。對於這項條文，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爲，他們根據第六條條文

免除了徵得有關人等的同意後，便可繼續聆訊有關申請，但有人懷疑這點在法律上是否正確。本條例草案第二條清楚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有關聆訊可由地方法院轉交最高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因而消除了上述不明確之處。

根據現行的條例，有兩項規定會使法定的領養程序拖延得過久。首先，根據第五條第(7)款(a)段的規定，未來養父母必須連續照顧和監護待領養幼童至少達六個月，法庭才會頒發領養令。但有人認為，如果養父母其中一人是待領養兒童的生父或母，此項規定對他們來說是過於苛刻。有鑑於此，本條例草案第三條規定，如果養父母其中一人是親生父母，連續實際監護時間應由六個月縮短至十三個星期。本條例草案並清楚指出，待領養兒童在入院留醫或到學校寄宿期間，並不視為中斷了與養父母一起居住的時間。

第二，根據該條例第五條第(5)款(a)段的規定，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幼童，在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之前，不得由他人領養；同時，如果家長在三個月內或在該段時間過後獲得法庭的批准，可用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撤銷同意。但在幼童被遺棄，疏於照顧或長期受虐待，或父母不知所蹤的情況下，法庭可免除徵得同意這項規定，而社會福利署便可着手將幼童交給有意領養的人照顧。然而，在父母同意的事尚未解決之前，養父母通常都不願意接收孩子，因此，有些幼童便因為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猶疑不決而須無了期地由社會福利署照顧。亦有其他人在領養前的六個月期差不多告終時被迫停止進行領養程序，因而使到各有關人等情緒都受到困擾。根據本條例草案第四條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不能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時，有權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使已在其監護下的幼童得任由他人領養，以便該童可在養父母家中居住。該條同時規定，如果能找到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則必須在命令頒布之前通知他們，並使他們有機會接受聆訊。

條例草案第五條旨在可以制定規則，以便社會福利署署長就剛才說過的那類孩子申請法庭的命令時，不用透露孩子的所在。這做法目的在於保護孩子，免使他們身心受影響，同時，如果幼童已與申請人一起居住，亦可使申請人的身份得以保密。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討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考試局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考試局條例於一九七七年制定，對香港考試局的成立作出條文規定。本條例草案，是當局根據其後所得經驗，對該條例的規定加以檢討後而擬就的。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刪除各項現已不再需要的過渡性條款，修訂考試局的成員組合，以及對考試局的權力作出多項更改，藉以提高其運作效率。

考試局的成員分為兩類，即當然委員以及由總督委任的委員。前一類委員除包括教育署署長及香港考試局秘書外，亦包括兩間大學校長及香港理工學院院長。本條例草案將當然委員的資格，擴大至所有獲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專上院校的院長或校長，包括日後成立的第三間大學校長。

當局亦建議更改委任成員的人數及資格，使各有關方面能有更佳及更均衡的代表性。公職人員的數目，將由 3 名減為 2 名，而中學校長的數目則由 3 名增至 5 名。此外，本條例草案載有規定，可委任專業人士及工商界各 1 名代表為成員。

建議中有關考試局權力的修改，將可使考試局的運作程序更為精簡，並且廢除政府不必要的過份權力控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除主要的公開考試外，考試局每次擬舉辦任何一項新的考試，都毋需向政府申請批准；但卻可申請舉辦廣泛種類的考試，例如代表專業團體舉辦的考試。考試局為舉辦上述考試擬收取的考試費用，或因使用地方及其他設施擬付給學校及其他機構的費用，亦毋須事先申請批准。

本條例草案亦賦予考試局權力，授權其轄下的主要小組委員會委任負責個別科目及試卷的 68 個科目委員會及超過 200 個審題委員會。最後，草案授權考試局將盈餘的款項，用於穩健的投資上。

主席先生，我認為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更改，既合理又直接簡單，政府經已審慎考慮，考試局亦予以全力支持。

我現建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免子女受到色情刊物的毒害，為人父母者曾為這問題大聲疾呼。色情及不雅刊物在通衢大道到處擺賣，影響風化，早為人所詬病，市民亦大感不滿。

為此，政府曾進行廣泛及有效的民意諮詢，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各方面不一致的意見，最後終於制訂了這項條例草案。政府這項俯順民情的措施，實在值得我們稱許。

道德標準是一個惹人爭論的題目，特別在香港，由於東西文化的交流，保守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亦同時並存。但值得欣慰的是，在色情刊物的問題上，佔了人口 98% 的華裔居民的意見終於受到尊重。

本局其他議員將會論述本條例草案的各方面問題，例如甄選審裁員、推行恰當的性教育、市民及區議員加入審裁處、市民呈交意見書的成功率、社會道德標準的調查、不雅刊物採用不透明封套的重要性，以及向市民及書報販進行宣傳，使他們認識自己的責任等問題。

當然，有關人士又一再以「言論自由」和「藝術」為藉口，企圖蒙蔽市民，以維護他們以億元計的生意。博物館和畫廊裏的裸體畫和雕像才是藝術，但藝術與淫褻的分界線卻很難確定。色情刊物可以說是「偽術」，所採用的是意淫手法。古語有云：「淫人妻女笑呵呵，妻女淫人意若何？」假如這些色情刊物出版人的妻女在街上裸跑，他們又會有何感覺？這是一個嚴峻的考驗。既然法律規定淫褻性暴露身體會被處罰，為何不可將露出性器官的不雅刊物加上適當封套，使人看不到，也就不去想？

市民在履行他們神聖的義務，投票選舉議員時，務須小心，以免選出色情刊物的出版人為議員，使他們有了認可的地位，因而可以影響民意。無論如何，所有正派的參政者或參政團體都應排斥這類人，不可與他們為伍。

我曾以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收集了很多意見和背景資料文件，其中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根據美國一項有關色情刊物對社會的影響的調查，色情雜誌暢銷和犯案率偏高的現象有一定的關係，尤其是指強姦等色情罪案。因此，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應每年根據所得經驗檢討這項法例的成效，並須同時研究上述兩者的關係和現時未及詳細考慮的其他問題。

最後，且讓我借用主禱文的警句作結，「不叫我們年青的一代遇見色情事物的試探，拯救他們脫離色情罪行、性病、棄嬰和對女性存有歪念的兇惡，阿門。」

主席先生，本人謹提出這些意見，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錄音及錄影行業的製作人對在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和提出保留的意見。

他們最關注的是，條例草案建議有關人士自動將物品呈交審裁處以便評定類別的制度。他們認為雖然這項程序是屬自願性質，但錄音公司如要保證其出品可在本港製造、分類及出售，便不得不將所有物品送往審裁處加以分類。然而該行業認為這對他們的正常運作無形中造成障礙。他們視這制度為另一種刑法，令該行業受到雙重打擊。

業內人士亦想到一個實際問題：就是本港每月約發行一千多項錄音製品，如自動將這些製品呈交當局評定類別，便會造成很沉重的行政負荷，其間人力物力最終亦是由該業承擔，不過最壞的影響是阻延物品的分類和發行。有人認為這些延誤可能導致未獲批准的物品出現黑市買賣。

我一方面贊同和支持建議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管制色情和不雅物品，以免泛濫市面，一方面又同情錄影錄音業的困難，特別是因為他們的出品，尤其是音響方面的，與條例草案所要針對的問題沒有多大關連。我希望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倘日後發生該業所預料的問題，我深信他們定會讓當局知道。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色情及不雅刊物的泛濫和易被青少年購得，已大大引起公眾人士的憂慮。該等刊物荼毒青少年，實對社會安定構成威脅。這種情況亦足以反映着社會整體教育之失敗，人際關係之疏離，正確性知識及觀念之貧乏。

明顯地香港社會處於一種特殊的環境，一方面受歐美思潮的影響，另一方面又受中國傳統觀念的約束，因此對於色情、不雅等概念的定義，就各有不同標準。建議中的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正切合今日香港社會的需要。成立審裁處可集思廣益，總匯各方面的觀點，共同制定一個符合現今香港社會確實可行的界定政策。

政府起用兼通中英文的裁判司專責審理色情刊物的案件是一項明智的決定及從善如流的表現。理論上，80位有代表性的社會人士出任審裁員亦應該可以反映社會一般的價值觀念。本人同意審裁員的性別，社會及經濟背景，以至年齡及教育程度都要保持均衡。這是一個原則。但在選定審裁員時，亦應特別留意那些對青少年有認識或工作上對青少年成長過程有密切關係的社會人士。同時為了保障審裁處能從婦女的角度去看色情刊物，並能了解其是否損壞婦女形象，審裁員中應該有相當女性代表。

此外，不同人士有不同見解，可能做成判決準則參差不齊，將會產生不公平的結果。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明白，審裁員制度能否發揮客觀審裁的功能，主要在於能否制定一套色情及暴力刊物的分類標準作為裁判的依歸，以便能反映社會標準的確切性。因此訂立「審裁準則」有其必要，而審裁準則可作定期檢討並依社會道德因時間不同而改變作出更改。審裁準則可以公開公佈，使社會人士有所依循。

事實上，一切的管制仍然是消極的方法。積極的做法，就是在管制以外，致力推行性教育，並聯同社會各界人士，一同推展一個新青年文化，以抗衡色情文化的侵襲。性教育的第一步在學校

順利推行後，便需延伸至家庭中，務使青少年盡早能了解自己的角色及責任。正確的性教育可以減少青少年閱讀色情刊物的好奇及糾正該等雜誌可能導致的錯誤觀念。因此，政府及志願團體應更有系統及全面推廣性教育。學校當局及父母們亦應主動地去認識青少年在性方面的認知，了解色情刊物對學生及子女們所帶來的不良後果，並正面及積極地去謀求預防途徑，協助他們正常地成長，將來共同創造一個清新、健康的社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精神，也支持其一般細則。

首先，成立審裁處制度可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司法程序。根據這項制度，審裁處是由兩位審裁員聯同一位裁判司進行審理案件。審裁員的人數高達 80 名，當局在挑選適合人選時當然必須謹慎從事。我們希望知道，最終的名單會否有半數是女性，藉以反映本港人口的男女比例。

第二，當局在過去幾個月就條例草案諮詢民意時，發覺市民除了對完全禁止出售第 III 類色情物品最感關注之外，還重視能否禁止將列為不雅的第 II 類物品售予青少年。

雖然該條例草案已規定，第 II 類物品在公開陳列時應以不透明物料密封，而該等物品或其包裝上應印上清楚顯著警告字句，但我認為政府應要嚴格執行這些限制措施，以保證該條例草案的精神實際上有真正執行。

第三，由於色情或不雅物品亦包括暴力、使人墮落或厭惡的物品，為了防止社會有進一步傾向使用暴力的情況，我希望該審裁處經常密切注視與暴力有關的物品，無論這些物品是否含有色情成份。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反映社會十分關注在一定程度上維繫青少年的道德，以及希望維持儒家思想中治平的社會，因此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對政府在去年基於廣大市民關注色情刊物泛濫，危害青少年心靈的問題，而制訂「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感到欣慰，因為此舉可反映政府順應民意，虛心納諫的態度。

既然這是民意促成的條例草案，本人對政府不能在立法中，容許市民可直接將懷疑涉及色情或不雅的物品，呈交審裁處分類，則引以為憾，因為政府只管照顧審裁處的工作及行政上的困難，而沒有深切考慮到，此舉會窒礙市民直接參與的渠道和熱誠，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廣泛監察作用。

不過，基於實際環境的需要，本人不想因這個缺點而令法案延期實施。因此，本人謹向政府建議：

- (1) 既然政府只容許市民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政務處，申訴有關的色情或不雅物品，本人希望政府在法例生效一年後，檢討電檢處在接獲市民呈交的申訴個案中，有幾多是屬於證據不足的，以便了解市民是否濫用此權利。
- (2) 本人亦希望電檢處能對那些不受理的申訴個案，向申訴人解釋其不受理的原因，俾市民能藉此了解電檢處的效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同意用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取代原有「不良刊物」條例；新法案將管制內容確實列明、設計審裁辦法，藉以處理色情暴力的物品，免除舊例「不良」定義可能產生主觀判斷，引致公眾人士恐怕損害言論自由的顧慮，例如「不良」是否包括刊物的政治言論。新法例切合香港現時的需要而且在提交立法局辯論前，事先以草案形式發表，公開徵詢意見。我希望政府對於社會關注的事項，今後都採取同樣的步驟，盡量採納民意。

新法例提出的審裁程序和刊物分類大致可行，三個界定刊物的類別則未有絕對標準。相信須待審裁制度實施以後，累積判例的經驗方能奠定標準。由本法例執行開始時，政府應該設置一個資料中心，將審裁處判定各類別的刊物和有關資料陳列，公開讓有關人士及廣大市民參考。一方面使公眾瞭解審裁的準則，另一方面容許社會人士反映意見，藉以經常檢討審裁尺度，使其符合社會需要。

本法例規定政府指定的公務員，或與出版及銷售有關的人士，才能將刊物提交審裁。實施以後可按時檢討，考慮應否擴闊範圍包括各類別議員和區議會。另外「不雅」刊物仍可按照規限在報攤發售，現在法例已規定用「不透明」封套裝載，但希望日後考慮由指定的商店銷售，加強限制。同時政府必須執行監察，確保銷售者遵守條例，不要將「不雅」刊物售與非成年人。

色情刊物縱被禁止出售或流通，依然容許私人收藏，甚或在親友之間傳閱。這方面無從立法防範，惟有加強性教育和公民意識，使市民獲致正確性觀念，從而摒棄色情刊物。不久以前，新婦女協進會發表一封公開信，反對強化女性在兩性關係中的從屬位置，又反對某些刊物的內容將女性物體化。我同意這兩項觀點，今後推行性教育必須注意，並且表達兩性都享有「平等性愛」的權利。

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不適用於電影檢查，然而電影評級分類的建議談論甚久，政府方面應該從速考慮，決定草擬法例施行。

主席先生，我提出上述意見，支持通過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今日討論的「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自去年八月公佈至今，一直廣泛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而期間有關方面亦聽取了市民的意見，對草案中部份引起疑慮和不妥善的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令到草案更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本人對有關方面在今日制訂法案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所抱有的開放態度，深表讚賞；同時對於草案內容，大體亦感到滿意。不過，本人相信若然有關方面能注意以下各點，草案將來實施時，將能發揮更大的效果：—

第一，就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問題方面，草案的基本精神是希望防止未滿 18 歲人士接觸不雅物品，因此規定必須在不雅物品的封面或封套上註明不得售與未滿 18 歲人士的警告字樣，才能發售。不過，草案卻未有列明不雅物品必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以防止未滿 18 歲人士在公眾場所隨便翻閱，雖然有關方面曾向本局解釋，草案中第 23 條就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可遭檢控的規定，當中「不能公開展示」一詞已指向不能讓公眾看見不雅物品的封面和內容，因此草案第 23 條基本上已可保證將來公開展示的不雅物品必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不過，本人擔心將來草案實施時，一般報販、出版商、以至執法人員，未必清楚上述法律含義。因此本人建議有關方面在實施本草案時，能向公眾與及執法人員作出廣泛而全面的宣傳，清楚解釋為免觸犯法律，所有不雅物品不單須用不透明封套套上，還須確保密封。

第二，本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精神，是以社會當時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來判定某一件物品是否色情或不雅。因此，能夠掌握社會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在不同時期的變化是極為重要的。本人認為除了成立一個能夠充份反映社會道德標準的審裁處外，有關方面還應該定期就社會對色情問題的道德標準的變化情況作深入而全面的調查，並將有關結果呈交審裁處，在不影響獨立決定的原則下，讓審裁員有所參考。

第三，為了確保及讓公眾看見審裁處公平裁決，本人建議一旦有任何一方不滿意審裁處在臨時裁決（interim ruling）時所作出的判決，而需要召開正式聆訊時，有關方面必須確保出任臨時裁決審裁員的人士，不會再出任正式聆訊的審裁員。

最後，本人重申為求本法案將來實施時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有關方面必須在宣傳和執行兩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多位議員今午對所辯論的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同時我想在這裡對其中一些意見，作出回應。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唱片界的憂慮，我想強調的是，他們將物品呈交審裁處與否，可以由他們自己決定，這是完全出於自願的，但我會保證，周梁淑怡議員擔心的問題，將會受到小心監察。

楊寶坤議員建議把物品的分類準則公布周知。我在較早時就本條例草案所發表演詞中，已詳細解釋過確實訂明色情和不雅的定義的困難之處。我要強調一點，就是其他地方亦曾試行把這些定義加以訂明，但未見收效。因此，我並不打算再作詳細解釋，但我要向楊議員保證，現行的檢查程序已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分類的標準始終一貫，且可被人接受，這點我是可以肯定的。上述的保障措施，包括設有正式聆訊的程序、增聘審裁員出席聆訊、市民可參考儲存的分類物品，以及政府可根據公眾的反應而要求覆檢審裁處的決定等等。

由於法案並未規定市民可直接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許賢發議員詢問會否在一年後再檢討這項「遺漏」，以及應否就市民的投訴作出評估，以確定一般來說它們是否都屬輕率的投訴。許議員又詢問可否向投訴人解釋當局不將投訴事件呈遞審裁處的原因。在答覆許議員時，我應先闡明，市民倘認為任何物品有色情成份，可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投訴。我答允會一如許議員要求般，密切留意在法案推行初期所接到的投訴的數目。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考慮他們的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向許議員保證，該處會向投訴人說明採取行動的理由。

譚王葛鳴議員建議促請出版商及售貨商把第二類物品封載於不透明包裝之內。對於這點，我想告訴譚王葛鳴議員，審裁處有權訂定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規定須把色情類別的物品封載於不透明包裝之內。我又十分樂意接納譚王葛鳴議員的建議，即要使這條例得到廣泛的宣傳。譚王葛鳴議員又要求當局確保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社會所接受的標準，並把檢討結果交給審裁員作參考之用。政府當然會定期進行這種檢討，不過，據法律界人士的意見，由於審裁員所作的裁決應按個別情況而定，所以實不宜把檢討結果向審裁員通傳，免致影響他們的決定。另一方面來說，檢討的結果是可以在正式聆訊中作為證據用的。譚王葛鳴議員亦提議出席臨時聆訊的審裁員不得出席同一物品的正式聆訊。主席先生，挑選審裁員小組，是最高法院經歷司的特有權力，按條例草案目前的規定，同一審裁員可出席兩次聆訊。不過，我將把譚王葛鳴議員的意見轉告最高法院經歷司參考。

主席先生，在結束這段說話之前，我要感謝以陳鑑泉議員為首專門研究本條例草案的本局專案小組，也要感謝今日曾對本條例草案發言的各位議員，他們所提供的意見，是很有建設性的。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有若干項有關本港的公司條例的修訂條款，其中有些是技術性修訂。立法局成立了一個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並已接獲四份意見書，其中兩份由會計師公會遞交，另兩份則來自會計師行。這些意見書主要涉及修訂原有條例第一二二條的

草案第四條；這條款規定所有公司須在舉行周年大會時呈交截至會議日期前 6 個月的結算帳目；而現時的時限是 9 個月。收到的意見書強調指出，新的時間限制對公眾股份公司而言是適當的，但對私人公司和保證有限公司卻似乎過份約束，同時亦會造成實際的困難，特別由於現時本港缺乏合資格的會計師和會計人員，以及有需要遵照過去數年所實施的眾多公司法，新規定和會計標準。專案小組已經詳細考慮意見書所提各點，並認為雖然長期來說，建議的 6 個月時限可能適當，但若在現時實施於私人公司(附屬於某一集團而該集團內其中一間是公眾股份公司的私人公司則屬例外)和保證有限公司，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這見解已得到政府當局的認可，我稍後將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

草案第六條建議在原有條例增訂第一四五 B 條，授權調查員可毋須申請法庭命令而索取有關文件及資料。專案小組亦曾考慮該項修訂會否引起濫用權力及增加調查費用的問題。政府當局曾確實表示，金融科已有計劃成立一個中央調查小組，訂明調查員的職責範圍和有效的工作指南，並會正確地監察其工作進度；因此，小組在這方面所表示的憂慮應可獲得解決。鑑於當局作出這項保證，小組同意毋須訂立法例或其他規定以限制調查員執行該等權力。

專案小組亦曾考慮修訂原有條例第一四六及第一四七條的草案第七及第八條。該等修訂條款授權調查一間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調查員，在發現有某法人團體應為公眾利益着想而提出民事訴訟時，將有關事件向財政司報告。政府當局業經向小組澄清，財政司只限本人利用有關資料，在有需要時以一間公司的名義和代表該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小組對該項解釋感到滿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六十五條第(1)款的規定，我謹提出以下的聲明。我現任東亞銀行董事兼總經理和其他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有關當前條例草案，我打算就原有條例第一二二條的建議修訂，以及我認為在條例草案所遺漏的一件重要事項，特別作出評論。

在香港，政府和專業團體間一向保持密切的關係，彼此合作愉快，我們對此至感欣幸。事實上，我認為在世界各地，這兩者之間能這樣不斷保持聯繫的例子並不多。來自不同背景的本港律師能以顧問的身份與政府代表一同工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便是一個好例子。此外，政府當局亦經常探討全港各有關團體的意見。

按照草案原來的建議，向公司的周年大會呈交帳目的 6 個月新時限亦將適用於私人公司。如果照這樣實施的話，這項規定將會過度嚴苛，但只收到很少的實際作用。政府經過進一步諮詢後，現已同意 6 個月的時限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政府當局能就這一點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令我感到快慰。

但我認為當局沒有修訂公司條例第一六一(b)條，是遺漏了一件重要的事。我只希望當局在這方面亦能夠同樣採納銀行界的意見。

這項條款一直以來備受香港銀行公會和財經界猛烈批評；它對於財務機構呈報董事貸款資料的要求，實在過於嚴苛，遠較任何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為甚。此外，該條款顯然歧視所有在本港註冊的銀行和財務機構，使它們處於不利地位。

主席先生，有關方面已向當局提出反對這項條款的有力論據，而政府亦已知之甚詳。事實上，早在一九八六年三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已建議修訂該項條款。若要維持對外間專業團體和一個積極工作的常務委員會諮詢的制度的可靠形象，那麼政府除了有必要諮詢它的顧問外，如果沒有拒絕接受其意見的特別理由，也應聽取他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潘永祥議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對本條例草案所給予的支持，以及所提供的意見。

如果在現階段，所有公司在提交週年帳目時都必須遵守 6 個月期限的規定，我很明白專業會計人士會遭遇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已同意，並不附屬一些擁有公共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集團的私人公司，可以暫時不用遵守這項期限。至於附屬一些擁有公共公司的集團的私人公司，則須受這項新訂的 6 個月期限所約束。如果容許這些公司維持現行的 9 個月期限，集團的合併帳目，便可能會經過嚴重的拖延才完成。我恐怕如果給予公共集團內的私人公司較長的期限，便可能被人利用這個機會，把集團內公共公司一些活動的紀錄移走，使核數師不能早日發現。我要清楚指出，政府現時的長遠目標，仍是在實際可行而符合理想的情況下，規定所有公司都須遵行新的期限。而我很高興潘議員明白這一點。

我已知悉專案小組對第一四五 B 條建議賦予調查員新權力一事的關注。不過，調查員在他們自己的行業中及在社會上都擁有相當的地位，政府相信他們所持的正直廉潔操守是不會濫用權力的最佳保證。潘議員提及的建議成立的中央小組，將會負責清楚劃定進行調查時的職權範圍，以及監察調查員的工作進度及方向。我相信這樣做亦有助防止任何越軌的情形出現，並可確保所需費用不會超出控制。

我明白李國寶議員認為須要修訂原有條例第一六一 B 條的意見。行政局已決定不宜作出這項修訂，至少目前不是適當的時候。有關方面會非常審慎研究這件事，且已考慮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這條條例，如經驗顯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修訂時，當局即會採取行動。

主席先生，我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一項輕微修訂。這項修訂是把原有條例第九附表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一詞改為「聯合交易所」。其他由潘議員動議的修訂，政府當局是支持的。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我可以說事情的進展並非暢順無阻。該小組各委員原先均一面倒地支持暫時擱置「寬減差餉辦法」，而不贊成把它廢除。該項辦法規限每年增加的差餉額不得超過 20%。

這種反應是不足為奇的，因為現時的物業稅已是按實際租金收入徵收標準稅率，而由差餉收入撥款支付的開銷，則大有可能每年均有所增加。向業主徵收的物業稅及差餉，都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租金和差餉額的名目轉嫁到住客身上。最後則導致物價和服務收費上漲，增加普羅大眾的支出。收入不多的退休僱員，若已利用畢生積蓄來購置一層樓宇以安享晚年，便會年年感受到這方面的壓力。此外，市民要等到每年四月收到徵收差餉通知書時，才會知道確實的數字。

其後，政府提供了一些保密的資料、平均增加的統計數字以及詳細的解釋，使專案小組對該等問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專案小組各委員的意見於是有所改變，在表決時出現票數相等的結果。鑑於這項問題影響社會各界人士，而儘管召集人已投下決定票，雙方的票數仍是過於接近，令人感到不安。小組於是把整件事向立法局全體議員內務會議匯報，詳細闡述各項優點和缺點。各議員結果以多數票表決廢除「寬減差餉辦法」，以及通過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本人仍謹此籲請財政司公開承諾會經常留意是否有需要重新引用「寬減差餉辦法」，以及會徵詢兩局議員的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的寬減差餉辦法是於一九八四年推行的，以緩和該年實施全面重估差餉引致物業差餉增加所帶來的衝擊。由一九七七年上次全面重估至一九八四年的7年間，物業差餉值平均增加3.6倍。我贊同倘有需要，應每隔一段時間即進行全面重估，以便所繳差餉能正確反映物業的租值，而差餉繳納人亦不會因差餉很久才增加一次但幅度亦相當大而感到震驚。

現行辦法如今已大致達成其原本目的，但這次寬減並非本港有史以來唯一的一次。一九七七年當局已為類似的理由推行類似辦法，在該年全面重估租值後分期增加須繳的差餉。除受租務管制的戰前樓宇外，該辦法實行兩年後始結束。

因此，我們的紀錄顯示，當應課差餉租值大幅上升時，當局即實施某些形式的差餉寬減，而不再需要時即取銷寬減。不過寬減的方法和程度則因時制宜。一九七七年，在一年內應繳差餉的增幅不得超過33.33%；一九八四年則不得超過20%，但差餉徵收百分率則同時由13.5%減至5.5%，隨後則調整至6%。

我曾考慮過建議修訂當前的條例草案，以便將一九八四年寬減差餉辦法暫停實施以代替完全取銷。暫停辦法驟看似有其優點，因為從法例角度來看，要再次實施寬減此法較易，在本局採用決議案辦法即可。

不過，在再三思量後，我認為暫停辦法有其表面優點，但恐難真正實行。日後若再次實施寬減辦法，無論如何亦須詳細考慮當時的情況。屆時大有可能須修訂主要條例，以確保再次推行的辦法公平合理。

因此，暫停辦法是使再次實施寬減辦法的立法程序欲簡反繁。所以鄙見是，最好現在即撤銷條例中的第十九條，以便日後有需要時才視實際需求來提出適當的新條款。

我籲請政府，在取銷現行寬減差餉辦法時，應負責密切監察下次一九八八年全面重估的結果，在情況需要時，再次實施適當的寬減措施，一如一九七七年和一九八四年政府所採取的辦法。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陳鑑泉議員和鄭漢鈞議員對廢除寬減差餉辦法的建議，提出了多項寶貴的意見，並且表示支持這條法案，我謹在此向兩位道謝。同時，陳鑑泉議員告知本局，專案小組以非常謹慎的態度，考慮這條法案。對此我亦非常感激。

鄭議員對以往實施的寬減差餉辦法的評論，使我們可從歷史觀點研究目前的建議。寬減差餉辦法，就本身性質而言，祇是暫時性的，目的是於有需要時，分階段增加因全面重估差餉而變更的差餉負擔。寬減差餉辦法並非是一項恒久減輕無力繳納差餉人士經濟負擔的社會福利。對這一點，我要強調的是，目前獲寬減差餉的差餉繳納人，正是由未獲寬減差餉的人士資助。

我可以向陳議員、鄭議員以及本局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日後將會定期進行重估差餉的工作，因此，將來應課差餉租值的增幅，不可能高至須要再行實施寬減差餉辦法。不過，假如將來的重估

結果顯示有需要再實施這項寬減辦法的話，政府會確保盡快提交適當的法例，以供行政立法兩局考慮。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14 至 48 條獲得通過。

第 13 條

布政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分發給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

如照目前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2) 款的規定，任何公職人員都可將物品呈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我同意如果「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定得太過廣泛，那便有可能流於濫用。因此，第 13 條第 (2) 款的原有條文，將由新條文取代。新條文規定只限律政司或任何經布政司特別授權的公職人員，才能將物品送交審裁處。

在實際執行上，這項權力只會賦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警隊的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及海關內的監督級或以上的人員。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3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3、5 至 11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潘永祥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4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提出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4 條獲得通過。

附表

財政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附表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提出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附表獲得通過。

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一九八六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亦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

我相信現在各位議員也許希望休息一會。

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休會

下午五時十分

律政司提出動議一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致辭的譯文：

本局 9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 (7) 及第 (8) 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第二次辯論)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繼續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進行辯論。我們會集中討論報告書所論述的最重要事項，即「中六」教育的發展。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正確地指出，『過去十年，「中六」教育的發展一直是教育界爭議最多的事項之一』，因此，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所用的時間較研究報告書中其他事項的時間為多，是不足為奇的。

立法局專案小組研究「中六」教育問題所用的時間，亦較研究報告書中其他事項所用的時間為多。議員曾討論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別是有關增設中級程度考試的建議。我們曾在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範圍內探討這問題，並研究在這個制度下，「中六」教育應擔當的角色。我們在探討上述問題時，自然考慮到本港學位課程的修讀期。相信各位均已知悉，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最近宣佈有意將大學課程的修讀期由 3 年延長至 4 年，此項建議令「中六」教育日後發展的情況極不明朗。香港大學仍未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正式提出該項建議，以供進一步考慮。面對這些不明朗的情況，專案小組決定概括地研究本港整個教育制度，而不是集中討論「中六」教育的適當形式及其對學位程度課程修讀期的影響。

專案小組現已完成上述研究工作，大部份議員認為：

- 第一，鑑於上述的不明朗情況及各議員定會在其講辭中論述的其他原因，在現階段不應推行建議增設的中級程度考試；
- 第二，本地學位程度課程的入學資格應該劃一；
- 第三，當局應藉此機會對本港整個教育制度進行有系統的檢討，而不應單獨研究「中六」教育問題；及
- 第四，當局應檢討目前負責教育事務的決策機關，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教育委員會及香港考試局等自主機構的關係應有較為明確的界定。本港似乎需要設立一個具有更大決策權的中央機構，以統籌及監察各自主機構的工作。

主席先生，稍後小組其他成員會在其講辭中闡述上列各點，並會就如何達到這些目標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以小組成員身份，談談有關本地大專院校所辦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應該劃一的建議。

主席先生，約在 9 年前，我曾在立法局辯論「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綠皮書」時就同一問題發表意見，我當時指出，香港教育制度最為人詬病者，就是「過份着重考試」，本港大部份中學生在升讀

專上程度課程前，必須參加 3 個甚至 4 個公開考試。我相信這項批評今日依然適用，這亦是教育統籌委員會試圖解決的問題之一。爲了應付這個問題，我當時建議本港大專院校的入學資格應該劃一，我在 9 年前該次辯論中指出：

「當局有需要減少着重強記而不重思考的考試次數，以便培育智力良好的學生，而不是製造應付考試的機械人。在這方面，我希望談談有關兩所大學舉行聯合入學試的建議。相信各位都同意，並非所有學生都可以接受大學教育，故我們認爲，修畢中五課程就是已完成中學教育階段。既然如此，我建議有關方面根據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甄選適合的學生升讀大學；只有一個預定數目的學生可以獲選，人數方面主要視乎大學的取錄限額而定。獲選進入香港大學的學生須再修讀爲期兩年的課程；獲選進入香港中文大學者則須再修讀一年的課程，以便他們爲升讀大學第一年課程作好準備而無須和現時一樣參加大學入學試。此舉肯定可以將考試的次數減至最少，使獲選升讀大學的學生及其教師可將時間用在智能的發展上。」

主席先生，我隨後又在該次辯論中指出：

「此項建議的基本論據是：如舉行大學聯合入學試，便須選定一個公認的中學教育階段的終點。由於中六及中七課程皆不符合兩所大學目前的規定，同時中五程度已被公認爲中學教育階段的終點，故根據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從中五畢業生中甄選大學新生是自然和合理的。我相信透過這項建議，當局可減少目前供過於求的中六及中七學位，從而節省開支；同時，在大學入學試取得合格成績但因大學缺乏足夠學位而不獲取錄的失望青年人亦將會減少。」

主席先生，相信我在 9 年前提出的上述意見不只在當時適用，在今天仍然一樣適用。事實上，中文大學實行的暫取生計劃，以及香港大學正在考慮的一項類似計劃，與我在 9 年前提出的建議並無分別。倘當局採納這項建議，目前的三年和四年學位制便可並存，從而避免對現行的教育制度作出不必要及會招致不良後果的改變。此外，並有助於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改善中六及中七課程的教育價值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略爲談談有關大學學位課程修讀期的事。雖然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二號報告書中並沒有提及大學課程修讀期的問題，但我想藉此機會消除一般人的誤解—即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的成本支出必定比三年制學位課程所需者爲高，反對大學四年制的人常常引用這點爲其論據。誠然，表面看來，單以四年制課程本身的成本支出對大學方面而言，當然會比三年制課程所需者爲高，但我們不要忽略一點，就是作出比較時，必須計算在公共開支項下所佔的總成本支出。

主席先生，我想用一些數字闡明我的論點。根據當局公布的資料，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內，本港共有 13 268 名中七學生，其中 1 691 名獲香港大學取錄，另外約 400 名則在本港大專院校修讀爲期三年的學位課程，其餘的有部分可能已前往海外求學或修讀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另一部分則可能已就業。換言之，在 13 268 名中七學生中，約只有 2 100 名，或只有約六分一人繼續在本港修讀爲期三年的學位課程。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政府要從公帑撥付資助 6 個中七學位的費用，才有 1 個中七學生升讀三年制學位課程。如果取消中七教育，以配合四年學位制，便可省回資助 6 個中七學位的費用，但須額外支付多一年的大學教育費用。據悉，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大學及中七教育的單位成本資助額分別是每年每名學生 58,000 元及 12,000 元。因此，省回的淨額是每名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每年約 14,000 元。

主席先生，經仔細研究後，一般認爲大學四年制的成本支出必定較大學三年制所需者爲高的論據顯然是站不住腳的。不過，由於有關兩個學制孰優孰劣的爭論尚未使我信服，我不願捲入這場辯論中，卻只能說假如我在 9 年前提出的建議已獲當局採納，則兩個學制當可和諧並存，切合本港大專教育的教學目的及目標。

陳英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引述第二號報告書中幾句話：「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日益增加，因此就讀學生學習能力及資質差距會較大，所以本委員會建議增設學術性較低的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科目。」

我贊成該委員會擴闊中六課程的建議，但我所反對的，是該委員會認為成績差的學生要讀次一級課程的錯誤見解，而更重要的，是當該委員會作出此建議時候，它忽略了一個重點，而這個重點，正關乎中六教育改革的成敗。

我所講的重點，是關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學術性較低的新課程，尤其是中級程度課程，能否獲得認可的問題，尤其是本港專上院校的認可。

教育統籌委員會雖然相信中級程度課程具有「相當地位」，也建議政府在公務員的入職條件中，給予中級程度適當的承認。但該委員會忽視一個事實，就是專上院校的認可至為重要，因為爭取入大學或理工學院的機會雖然相當渺茫，但卻是現今學生和家長的普遍期望，如果他們認為修讀工程科學及工業繪圖等實用科目，進大學的機會比修讀物理及數學為低，試問誰願意在中六選讀實用科目？如果得不到家長及學生的支持，擴闊中六課程的目標如何達致？在未能解決以上問題之前，本人認為不宜匆匆推行中級課程的建議。

事實上，有志於接受工商業教育的職業先修學校學生，與文法中學的中六及中七學生競爭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的學位時，往往落敗。主要原因，是這些專上學院，仍然錯誤地認為修讀文法課程的學生，比修讀實用課程的學生為佳，例如物理科的甲級成績，也比工程科學（Engineering Science）的甲級成績好一些。

前一年，我詢問政府採取何種措施，認可職業先修學校學生的學術水平，使學生能夠接受專上工業教育。一年半以來，政府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我藉着這個機會，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制度，使實用科目具有普通科目的同地位，在申請理工學院及大學的學位時，得到同樣重視及接受為入學條件。

香港的中級教育，不能停留在以文法中學為主流的模式內。第二號報告書建議擴闊中六課程，方向是正確的，但做得不徹底。隨着工商業的蓬勃發展，工藝教育是本港教育應走的方向，所訓練出來的人才，方切合香港的需要。

香港應盡速發展一套包含普通科目和實用科目的綜合中學課程，我們已經有職業先修學校工藝教育的基礎，極之適合將此模式推展到工業中學及文法中學，而到最後，所有中學使用統一的工藝及文法教育綜合課程，再沒有文法、工業及職業先修學校之分。際此香港科技大學之成立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次將會檢討九年免費強迫教育，我認為應該認真考慮發展綜合課程。

在加強工藝教育方面，我建議在各區設立工藝教育中心，購置先進設備及聘用專職教師，講授工藝課程，相信教學效果，比各中學自行設立工藝科目為佳。

我希望在本港教育的各個環節中，所制訂的課程，都是值得修讀的。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評價時，我們應該考慮到這些建議所受到的限制。首先是在資源方面的限制；其次是本港已有適當的教育制度，我們可以加以修改，而事實上不斷的改進亦是必須的。不過，一切改革必須與基本結構互相配合，教育制度才能順利運作。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大部份建議均是朝着這個正確方向擬定的。由於上述種種限制，這些建議可能未如某些人士所期望的那麼徹底。不過，我認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值得我們讚賞。

社會人士對委員會提議在中六增設中級課程反應不大良好。我認為委員會是嘗試找尋一個不會影響兩個大學現有地位的折衷辦法，給學生更多選擇，以便他們能為找尋工作作出更好的準備，並讓成績較差的學生有機會考取一項有體面及認可的資格—「中級程度」。這個折衷辦法絕對尊重大專院校的學術自主，但我懷疑教育統籌委員會會否希望大專院校贊同這項建議，可惜情況並非如此。兩間大學明顯地表示反對，其他院校亦因中級課程是組成高級課程的一部份，因此對其課程內容、效用及意義有疑問。不過更重要的是委員會建議在中級課程階段設立學位課程統一取

錄制度，換言之，連同這項建議，增設中級課程實質上會使所有中六學生均須參加中級課程考試，肯定會增加中六學生所面對的考試壓力。這是我對增設中級課程有所保留的主要原因。

主席先生，學生們不再需要更多考試壓力，他們需要更多時間和以更理智的方法去理解、吸收及掌握學到的知識，而不是死讀強記只求應付考試。兩年沒有考試的「中六」教育令他們有機會更徹底地學習及涉獵廣博的知識。此外，當他們毋須經常面對公開考試的壓力時，他們亦會有更多機會學習應付生活的本領，發揮領導才能和養成對人生和工作的積極態度。正因如此，我在一九八五年施政辯論時，在本局倡議舉辦為期兩年的全面及綜合「中六」課程，在修畢兩年課程後才設有一個考試。到現在我仍堅持這個看法。

本港的「中六」學生極富自發性，而且讀書十分勤奮，他們一般均能取得良好的學業成績。但有些人卻批評他們的語文水準低落，及缺乏一般常識。這些批評或許是正確的。然而，上述情況是基於開辦學位課程的大專院校所制訂的考試範圍綱要及取錄新生的政策，而不是由於學生的學習能力不足，或老師的教學能力不逮。我們不應抱怨中學教育不完善及中學生質素差，反之，我們應研究某幾次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及大專院校取錄新生的現行政策，這樣做或許會更好。學術自主使大專院校有權自行決定取錄學生與否，但這並不表示社會人士因此便不可關注或批評這些院校的政策，也不表示第三者不可檢討它們的政策。設立教育機構，目的在於服務社會，因此任何影響社會的教育政策，應受社會人士的審察。

主席先生，我認為社會的需要，以及「中六」教育對學生的裨益兩方面應比大專院校取錄新生的現行政策更重要。目前，本港社會需要的是使更多青少年修讀學位課程。倘若要在增加學位名額和延長學位課程的修讀期兩者之間作一抉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會選擇增加學位名額，這並不表示我重質不重量，因為學位課程的質素，決定於多項因素，例如教學方法、課程策劃、學生與教職員接觸的頻密程度等等，而學位課程的修讀期，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因素。

直至目前為止，個別大專院校所採用的取錄新生政策，對本港的中學及中學生來說，確實影響至大。各大專院校主辦的學位課程，並沒有劃一的入學資格，同時各院校可自行更改取錄新生的政策而絕少會諮詢其他有關人士。雖然各院校在改變其政策時均有正式公佈改變的理由，但卻沒有諮詢其他院校，而這些院校往往可藉着更改政策的機會，爭相羅致優秀的中學畢業生。根據經驗所得，這樣做不但使學生無所適從，而且浪費不少資源及對學校造成種種問題。未來十年，第三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將會提供大量的學位名額，因此，政府現在便應採取措施，使專上教育與中學教育的關係趨於合理化，而第一個步驟應是決定是否制定劃一的入學資格。如果大專院校沿用的取錄新生資格標準與劃一入學資格不同，則應給予時間，以便作出適當的調整。各院校仍可規定申請修讀不同課程的考生參加不同科目的考試及考獲一定的等級。然而，透過統一取錄制度，學生在科目方面可以有更多的選擇，而學校當局也可更有系統地策劃「中六」教育課程，毋須因班級人數驟降而周章，學生也毋須在一年之內不同的時間參加不同的考試。釐訂劃一入學資格的水平並非易事，若要處理得宜，我們必須堅定不移、果斷和勇敢，但最重要的還是首先顧及社會利益和學生福利，其他方面的利益亦須兼顧，但不應妨礙我們的判斷。

在中學教育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實施「5+2」制，並且擴大「中六」課程的範圍，在修畢「中六」課程後只須參加一次考試。我認為這項建議切合香港的需要。採用「5+2」制毋須對現行政策作急劇改變，且能令更多有能力的學生在兩年「中六」教育課程中受惠，因為「中六」課程除一般學科外，更為學生做好準備，應付日後的生活和工作。各界人士曾就各種可能適用於本港的學制，例如「3+3」制、「4+2」制及「5+1」制，發表不同的意見，但要將中學五年制棄而不用，似乎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事實上，我對「改進」極表支持，但並不同意「為改變而改變」，或者「為要與另一制度一致而改變」。除非有確實證據顯示中學五年制並不適用於香港或另一制度顯然比現行制度更合適，否則我會堅持保留現有制度。正因如此，縱使我現在建議將所有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定於高級程度考試及格，亦不會令各位感到驚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在專上程度推行公開教育，我對這項建議表示歡迎及絕對支持。英國、美國及加拿大在推行遙距學習方面都很成功，相信這種學習方式亦適用於香港，因為

本港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對專上教育都有很大的需求。不過，有意參加遙距學習的香港學生與西方國家的學生在居住環境方面卻有很大差異。在本港，擠迫及嘈吵的住所會令很多學生難於集中精神完成自學課程。故此，便有需要在港九新界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多個設備完善的溫習中心，在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公眾假期開放，讓學生溫習。中途輟學以致浪費人材是推行公開教育所遇到的重大問題之一。設立合適及交通方便的溫習中心方能減低中途輟學率。我建議當局設法物色可用作溫習中心的現有場地及新場地，讓參加公開教育計劃的學生可以使用。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中學的「中六」教育，特別是一年制的「中六」課程，本身存有很多缺點。根據目前的制度，打算入讀中文大學的學生，須在修畢一年「中六」課程後參加高等程度會考。此舉有很多缺點：首先，學生在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後僅9個月，便要應付高等程度會考，他們所受的考試壓力實在太大。其次，「中六」教育的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已經清楚訂出，強調須為學生踏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以及透過課外活動來增廣其見聞的重要；然而，學生卻往往沒有餘暇參與這些學術意味較輕的活動。第三，為了投考中文大學而參加高等程度會考，對有志申請入讀香港大學、理工學院或申請某些工作的人士來說，是毫無幫助。

因此，我建議所有「中六」教育課程均應改為兩年制。在完成兩年課程後，所有學生只須參加一項考試，這項考試成績可用作申請修讀各類大專教育課程。這種安排的確實形式，顯然需要進一步研究，但學生只須參加一項考試便可申請入讀各院校的原則，卻是必須予以接納。

本局在上月首次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我曾順帶提出一點，就是本港需要一個簡單而貫徹一致的教育制度，因為本港現有的制度過於複雜，改革也過於頻繁。報告書現在又提出設立中級程度考試的建議，只會使教育制度變得更複雜。本局多位議員在今日及上月舉行的辯論中，已指出不同階段教育的相互關係。當前教育制度所需要的，是要審慎地研究教育結構的整體形式，而不是進行片面的改革。當然這項研究是需要時間及精密的考慮。我衷心希望本港的才智之士，首先全面衡量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然後才提出另一項精闢的改革建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六」教育在各地都是一個複雜因而富有爭論性的問題，因為這問題可從兩方面去看。在一些學生來說，「中六」是他們求學生涯的最後階段，但對其他學生來說，「中六」卻是晉身大學或大專教育的階梯。

此外，香港的學校分為中英文兩類，問題因此更加複雜，而不規則現象亦由此而生。其中一個明顯的不規則現象是，中文中學的中六生可以升讀四年制的大專課程，但英文中學中六生準備入讀的卻是三年制課程——他們須多作一年準備。

因此，希望透過檢討香港的「中六」教育將不規則現象消除，從而使教育制度獲得簡化和統一，是很自然的事。同時，大家亦會希望有人提出建議，使香港的教育制度更接近世界各地的中學及大專教育計劃，這些國家大部份採用六年制中學及四年制大專課程。

但要制定這些改革方案，首先必須對香港的教育制度重新進行全面評審。單獨研究「中六」學制，因而偏于維護現行制度中有辯論餘地的各項特色，並不足夠。在閱覽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包括今天我們正在討論有關「中六」教育的一章後，我這個信念便更堅定不移。

主席先生，我並無輕視委員會各委員在進行其艱難任務時所付出的極大努力。他們提出的多項意見和所作的結論，都彌足珍貴。不過，我感到遺憾的是，他們着手進行工作時，並未獲得更多有關這問題的資料。

有關大專課程的適當修讀年期，委員會說這是一項「獨立問題」，因而完全沒有發表意見。但我認為這問題與本港「中六」教育的關係非常密切，委員會應直接及急切加以解決。在大專課程修

讀年期及統一入學程度的問題尚未解決前，我實在不明白我們怎能真正集中研究「中六」教育的問題。

因此，我強調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首要任務之一，是考慮及制訂香港大專教育統一入學程度的基本規定。

此外，委員會建議應從高級程度課程劃分出一個中級程度考試，以代替高等程度考試。主席先生，我對這項建議中的劃分工作有所懷疑。這項工作應由誰執行，以及應在何處和如何把課程劃分才不會損害課程的質素？同時我亦不認為這項改變可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看來有些學生將須在短短兩年內參加三項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中級程度考試及高級程度考試。

正如我剛才所說，報告書不乏珍貴的建議，現在我轉而談談這章內我所歡迎的各點建議。第一，我同意大專教育採取統一取錄制度，是個理想的目標，但必須是基於真正統一的入學程度。

第二，任何加強本港中學語文教學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改善「中六」的語文課程的需要，我相信所有希望香港成為雙語社會的人士都會表示歡迎。香港將來能否成為國際工商業中心，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現時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三，雖然我對大專教育及專業教育有濃厚的興趣，但我完全同意「中六」教育的設計應以所有學生的利益為依歸，無論他們是否繼續接受大專教育都應如此。當局若這樣做，相信委員會鼓勵培養才德兼備，知識豐富之士，以及為學生作好準備，以應付成年人生活的目標，便可望達到。

不過要補充一點，就是我認為這些有意義的目標，憑一個妥為統籌的完整制度較為容易達到；頭痛醫頭的折衷辦法是不濟事的。簡言之，我相信現在我們有機會作大膽和積極的嘗試，為中學及大專教育合併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主席先生，我們不應讓這個機會輕輕溜走。

李汝大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朝三暮四」、「不三不四」大概是現在市民對大學學制的印象，教育統籌委員會曾就預科學制與大學及專上院校諮詢。可惜這些諮詢乃非正式的，且沒有約束性。國際顧問團批評香港教育界缺乏合作企業精神，互相溝通不足，這項現象至今仍未改善。既然「中六」教育的建議未曾經過有效的諮詢，又不曾逆料香港大學教務會表決改行四年制；我認為第二號報告書第六章有關「中六」教育的發展建議全部應予擱置，再進行一項整體學制的檢討，包括普及教育，高中年級與升讀專上教育及大學各階段的銜接問題，方為適當的解決方法。我不擔心基本法的銜接，但是擔心香港教育各階段的銜接。

就教育觀點而言，四年制大學比較三年制更為切合本港需要。可以利用多一年時間培養學生的全面人格、社會責任和文化修養，補救現行教育系統偏重知識技能的偏差。不過，我認為大學不宜單獨考慮修業年期的問題，應該同時考慮推行學分制的可能性，譬如可否利用暑假修讀一些額外學分，縮短修業年期提早畢業，又在職成人可否利用公餘時間修讀，使用較長年期，累積足夠學分取得學位。不少先進國家大學推行學分制，使校舍及設備更加充份利用，同時可以配合不同背景學生及成年學員的需要，按照本身情況調節進度，達致最高的效益。

談及預科學制，我必須抨擊現時的高級程度會考，尤其是數理學科，課程狹窄艱深，完全脫離現實，兼且限用英文答卷，亦妨礙考生自由表達，我希望有關方面，包括考試局和大學，切實檢討這項問題並且從速改善。現時各專上院校商議統一入學程序，我全力支持是項發展。大學及專上院校宜統一採用公開考試成績，按照學生的入學志願，計分排列先後，成績佳者先選擇較高志願的學府及學科，較次者依次排列，直至學額全部分配為止。統一入學只是合併行政程序，條件與水準完全由學府方面決定，不致損害學府自主權。

若果大學統一施行四年制，中學學制必須配合。在「五一」、「四二」、「三三」等幾個選擇之中，我認為「三三制」最為現實可行。初中三年仍為普及教育，完全沒有更改。高中增加一年，第二號

報告書認為「這會造成很高的中途輟學率，亦即是說，會有更多學生在未能取得任何正式學術資格的情況下離校。」（第 VI6.4 段）這項觀察錯誤而沒有根據，近年中五會考每年考生約 17 萬人，其中 6 萬人左右（即近 40%）是重考生，足以證明學生大部分完成中五以後，依然希望進修或取得更好成績。即使高中年級增加一年，極大部分學生相信願意繼續攻讀。

經過海外大學狂加學費以後，留學生數字近年又再回升。每年學成歸港的留學生數以千計，乃是本港社會的寶貴人力資源。我希望現行的本地化政策，聘任本地人給予優先考慮。本地人的定義應該包括到海外留學歸港的香港學生，不宜局限本港學府出產的畢業生。尤其是在當局承認的外國學府，若果香港學生取得學歷返港服務，其競爭機會應與本地畢業生同等看待。

主席先生，我提出上述各項建議及觀點，希望官方回應。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於本局第一次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我已經就我對香港教育所承擔的工作提出聲明。為止，今天在我評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內有關「中六」教育部份，我不會重覆我的聲明。

我準備由我注意到的本港現有「中六」教育的基本缺點說起。現時兩家大學的入學標準的差異造成了主要的問題。經過了中學會考後，本港的中五學生只有很少數目（大概每三個中有一個）能在中六級取得資助學位。跟着中六學生便要面對一項決定性的選擇；即是嘗試中文大學現行的暫取新生辦法，抑或冒險一試，先行完成中七課程，參加高級程度考試，然後等待香港大學可能給予的一個入學機會。這項決定性的選擇是本港大專教育的不規則情況給我們的學子所帶來的無謂額外危害；而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這方面並沒有積極的處理。

除了前途一片迷惘之外，本港的不幸學子還要面對一項爭取大專教育學位的沉重壓力。壓力不單只來自學生本身之間的強烈競爭，同時亦由那冷酷無情的考試編排程序所造成。我們到底希望一個中六學生能夠學習到多少？除了應付高等程度考試外，中六學生隨着又要準備參加翌年另一個考試—高級程度考試。這情況明顯地使到本港的中六學生完全爲了配合考試而讀書，餘下來可以用作培養性格的精神或機會只有很少。

我們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缺乏一個中六的劃一課程綱要。基於兩家大學的修讀時間長短不同，沒有一個中六的劃一課程綱要是自然的事，但卻是最不理想的事。現時香港大學正建議採納四年制的就讀學生修讀課程，當局實在有真正需要去重新嚴格考慮訂定劃一課程綱要的重要性。我們應該知道香港大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曾經辦過四年制學位課程，但後來卻轉爲三年制，理由是當局發覺大學一年級的一般教學課程，能更有效地在中七級講授。

我發覺在嘗試矯正「中六」教育在現有結構上的缺點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又一次沒有作出有用和建設性的建議。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並不能減低本港學生所面對的考試壓力，或消除他們的渺茫不定的前景；這些都是尚未解決的重要問題。

我認爲報告書建議辦理中級課程考試是不切實際和有潛伏害處的。我並非唯一作出這樣評議的人；在以高級程度考試爲目標的一個持續性班級制度而言，保存中級課程考試在教育方面的功能已經在教學界中引起廣泛的存疑。此外，中級課程考試亦會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因爲根據建議的「同時決定的時間」制度，「中六」學生在這個考試的成就，將成爲決定他們能否接受大專教育的基礎因素。參加這個考試的學生人數的增加和這個考試的重要性，只會對本港學生造成更大的壓力。假如一名中六學生的大部份時間都用於準備應付學年終結時的考試，我們還可以希望他在中級課程中學到什麼？在我來看，中級課程考試的唯一好處就是它造成一個「同時決定的時間」制度產生了；但這並未給本港中六學生帶來任何解決問題的辦法。學生在參加過中級課程考試後，仍須參加高級程度考試，以求進入香港大學、兩家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或其他海外專上學院就讀。爲此，中級課程考試究竟有什麼用處呢？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強迫本港所有大專學院，接受中級課程考試爲入讀的資格考試呢？如果不是的話，則有關建議必須即時予以取銷。

假如香港大學實行它的「四年制」建議，同時保持中級課程考試和高級程度考試的整個構思將會變成失去時效。可能基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和兩家大學之間缺乏溝通，或是委員會在處理有關兩家大學的問題時缺乏堅定信心的緣故，教育統籌委員會明顯地並未準備好怎樣處理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最近作出的決定。

現時的「中六」課程基本上是為準備學生進入大學就讀而設；但是使人感到諷刺的事，就是最終只有很少人能進入大學。我們必須承認一項事實，在本港數以千計的「中六」學生中，只有大約 20% 最終可進入本地或海外的大專學院讀書。對未能獲取大學學位的不幸學生的福利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只有很少的建議，我感到相當失望。大部份「中六」學生怎樣可以實際有意義地得益於他們修讀的課程呢？我認為這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應更徹底地處理的另一個重要問題。

我們應有的學制是一個能為所有學生提供全面訓練的學制，而不是一個只照顧少數學生需要的學制。我們現在對於學生的全面發展實在沒有多大注意；把本港的教育降低至刻板式學習的程度，而學生則變成籠中的鸚鵡。這份報告書的最大弊病，可能是沒有為我們的教育制度提出足以扭轉現時可悲局面的徹底改革辦法。

至於報告書的草擬內容，我認為委員會不應只提出委員共同協議的觀點，亦應將不同的意見列出。我相信如果將大多數人的意見和少數人的意見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會對當局日後決策時提供很有用的資料；因此，我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如何改善報告的方式。

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不單只沒有正視大專院校現時面對的問題，亦不足以糾正我們現有教育制度固有的流弊。要建立健全的教育架構，我認為當局極應考慮採取較為果敢的措施，訂定大專院校的劃一入學標準。這個決定，對於減低「中六」學生所面對的考試壓力和疑慮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要分析的是，這份報告和它對本港教育的重大影響是一個關乎良心的問題。委員會的委員透過各項建議，作出了影響本港青少年一生的概括性決定。對於委員會的成員和在座各位，學校生活已經平安渡過；但請各位撫心自問，也請坦白地答覆——你是否願意作為受這份報告書造成的結果所影響的學生？

我敢問委員會在達成他們的共同意見時，有沒有經常憑良心將全港學生的福祉放在第一位，而將困難決定的事放在第二位。不用說，他們不會回答。

這份報告書是否可靠亦同時反映出委員會是否可靠。我堅信政府的下一步應該是透過認真地重新評估委員會現有組織的優劣點，以提高委員會的可靠程度。委員會應該能夠充份代表教育界各層面的意見，同時必須避免有利益衝突的地方。如果不改善決策人士的核心組織，委員會日後提出的任何報告書仍會是舊瓶新酒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但我對於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有關「中六」教育的部份有極大的保留。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致辭之前，我想先說明這個論題與我有利益關係，因我是香港大學的教授和院長。

我相信大家對香港教育制度和其中各部份缺乏協調之處，均已知之甚詳。多年以來，這個制度以不規則的形式發展，隨著特定的需要在各方面作出增補和修訂，結果形成了一個東拼西湊的體制，缺乏全面連貫和整體的構思。我們有各類不同的中學、長短不一的課程及不同的教學語言，而各大專院校也分別以在不同階段舉行的各式各類公開考試的成績作為入學資格，缺乏一致的標準。

目前，學生在整個求學階段均深受考試的壓力。學校的功課幾乎全部是為了應付考試而設。考試對學生所造成的壓力不但使他們筋疲力盡，而且亦使他們不能專心學習，違背了求學的基本目

的。學生如欲升讀大專院校，必須通過一連串的公開考試。由於目前各大專院校的取錄標準並不一致，因此很多學生為求增加獲取錄的機會，往往同時修讀兩種課程，以便參加兩項完全互不相關的大學入學試。

我們顯然要對這個制度作全面檢討。為訂立更合理的中學課程及減少一連串考試所造成的壓力，使學生有更佳的學習環境，以便能更深入學習和擴大學習的領域，我認為顯然應採取的基本步驟，便是首先為所有大專院校設立一項用以釐定入學資格的統一考試，使升讀這些院校的入學程度得以劃一。

主席先生，我不是主張大學學位課程應採用三年制抑或四年制，因為那完全是另一項問題。主席先生，我只是想呼籲大家明白一點，就是大專院校由於現時欠缺統一的入學程度，使我們的學生由低年班開始，即已受到不良的影響。

香港大學決定延長其學位課程，已觸發起廣泛的辭論，社會人士也非常支持統一入學程度的建議，尤其是統一兩間大學的入學資格。如果要對這個現時極難管理及弊多於利的教育制度進行適當的改革，使之更加合理，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統一大學的入學資格，而且這是現時必須採取的措施。我們應該認真考慮對整個教育制度，尤其是它的一個極重要環節，即中學與專上教育之間的銜接問題，再來一次檢討和評估。

主席先生，趁著我們現在仍在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請容許我對在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辯論所說的話稍作補充。我在該次辯論提議在學校使用普通話，結果引起許多評論。為協助社會人士進行討論，我相信應更清楚說明我的意見。基本上，我提議在小學將普通話列為必修科目，而非在開始時即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為此，可能有需要在學校內提供額外的普通話教師。為配合這一發展，應為教師提供各種程度的訓練，以便達到用普通話授課的長遠目標。如果學生在為期6年的小學階段即已能夠經常接觸普通話，我相信他們升讀中學後便可以參與用普通話講授的課程。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蹴即至，因此我不像一些評論者一樣，期望在朝夕之間便可達致這項改革。但只要我們能夠按部就班，悉心推行在學校採用普通話的計劃，相信必定可以成功。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過程是由不同的階段結合而成，每一個階段雖然各有特色和內容，但相互間必須講求連貫和聯繫，才能充份發揮教育的功能。一個良好的教育制度，必須將當中不同的環節緊扣起來，共同依循同一的方向和目標發展，彼此配合。

香港的教育制度在過往十多年間雖然作出了一定的改善，但總的來說，目前仍然存在着欠缺一個全面統籌和決策架構的弊端。一方面本港教育制度內的不同環節目前是分由多個不同的委員會和組織負責，好像專上教育方面的撥款是由大學及理工撥款委員會負責、中小學教育由教育委員會負責、職業訓練由職業訓練局負責等等；另一方面，上述委員會和組織之間卻缺乏制度上的聯繫，各自為政。雖然有關方面曾經參考了八二年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的建議，於八四年成立了教育統籌委員會，名義上就制定整體教育政策向港督提交意見，但由於在制度上，教育統籌委員會並非設於其他委員會和組織之上，在職權方面亦都規定只能聯絡，而不能領導其他委員會，因此它的地位與權力與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建議的統籌架構大有不同。而在實際工作時，亦難以發揮有效的協調功能。

就以本局今天討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為例，報告書在制定過程中用上相當的時間進行諮詢工作，以致公佈時間比原先預定的延遲了差不多一年。報告書中最令人關注的中六教育部份的建議，相信是以兩間大學分別維持各自學制不變為基本假設。因此，當香港大學於去年十一月，報告書公佈後三個月宣佈準備由三年學制改為四年後，報告書內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的適切性，便大打折扣。本人並非針對任何一方面，反之本人十分體諒在現行缺乏一個全面統籌和決策架構下的難處。本人希望指出的是，這種難處其實是改善本港教育制度一個十分重要的障礙。本局不少同僚在今天的辯論中，都強調需要全面檢討本港的學制，本人對此建議深表支持。不

過，本人同時認為，若然目前教育的統籌和決策架構繼續得不到改善，將會大大削弱全面檢討學制所能發揮的效果。

其實，早於八二年國際教育顧問團所作的報告書中，已一針見血指出本港教育問題的癥結在於過多行政、缺乏策劃，因而建議成立一個地位在現行各委員會之上，負責本港教育策劃工作和政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制訂教育政策過程中，收集教育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加以研究後，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供綜合意見（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 11.27 節）。本人認為，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作出的上述建議，是一項可以解決目前欠缺統籌和有效協調問題的可行方法，本局於八三年七月辯論顧問團報告書時，曾通過接納報告書，並向政府推薦作為日後改善本港教育制度的基礎。只是在多年來有關方面未有確實執行，本人謹此建議有關方面重新考慮顧問團報告書就成立一個具統籌職能的委員會的建議，對現行缺乏統籌的分割架構作出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是項動議。

下午六時十四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涉及的所有問題中，「中六」教育是引起各界人士最大興趣及關注的一項問題。因此，本局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報告書其他各章進行辯論後，特別為這項問題舉行一次休會辯論。我在上次辯論時曾經提過，我們現正開始就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對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加以小心分析。各位議員今日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在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對「中六」教育的建議時，當然會予以審慎考慮。在徹底研究過所有意見後，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行政局提交最後建議。

雖然教育統籌委員會對「中六」教育所作的若干建議，引起各界爭論，但實際上，大部份的建議都獲得一般人士的支持。我認為這反映出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發表報告書前的每一個階段，都曾向所有主要的有關人士或團體，特別是大專院校及中學團體，進行廣泛而審慎的諮詢。鑑於李國寶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措詞頗為嚴厲，我必須補充一點，教育統籌委員會是就多項可供選擇的辦法而向各界諮詢的，而這些辦法，則是根據委員會對影響本港整體教育制度的問題的客觀了解而訂出。報告書的最終建議，性質着重於實際方面，但這並不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未有關注到基本的問題。此外，我感到有點詫異的是，一些議員可能是由於不滿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整體方針，因而對有關建議全部不予理會，未有就委員會的具體建議，給予好評或惡評。然而，無論我們對建議所本的理由有什麼意見，對於本港的青年人而言，畢竟這些建議才是重要的。

因此，我想先簡要談談受公眾人士歡迎的幾點建議，然後才就各議員的一些批評，發表意見。這些批評是有關建議新設的中級程度考試，以及委員會作出建議的範圍和所採取的方法。

第一，委員會建議固定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數額，每 3 個中四學位，便在其後的第二年提供一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另一項建議是教育署應加倍努力，以確保中六學位有學生就讀。這些合乎常情的建議，自然是根據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而作出，並未引起強烈的批評。

第二，委員會建議取消香港高等程度考試。這項考試原本是香港中文大學的入學試，現時的實用價值已經不大。高等程度課程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課程，全無關連。正如伍周美蓮議員所指出，高等程度考試不但增加中六學生在學業方面的壓力（因為他們須應付兩項課程），而且資格在香港或海外很少獲得承認。因此，取消高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受到廣泛歡迎。

第三，報告書建議「中六」的課程應增設全新和學術性較低的科目，為那些未有繼續接受任何形式高等教育的大批中六學生擴闊學習範圍。這項建議亦獲得各界人士支持。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各項意見，以研究怎樣可以有效地進行建議的擴展課程工作。陳英麟議員曾就非學術性新科目的地位問題，發表意見，他的意見與這項建議是有關的。不過，我可以向他保證，教育統籌委員會並無意將這些科目當作「二等」科目看待。

第四，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是設立統一取錄制度。在這制度下，所有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可同時決定是否取錄考生。這項建議得到議員的支持，例如，鄭漢鈞議員以及在上次辯論中表示支持的司徒華議員。正如潘宗光議員及其他人士所指出，這項建議可望減輕學生現時所需面對5個不同的大學入學程序所帶來的壓力及混亂。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在實現統一制度這個理想方面，現已取得可喜的進展。兩間理工學院最近經已就聯合取錄新生的辦法達成協議，而五間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日後亦會制訂一份完整的聯合入學章程。

第五，報告書建議雙語教學以及改善中文中學的英語程度，獲得各方面歡迎，而這是可以理解的。對於這一點，我再次多謝司徒華及鄭漢鈞兩位議員所給予的支持。我認為這些建議最有建議性的其中一項，就是「中六」級的所有考試都可用中文英文作答。最後，我相信一般人都會認為，建議職業先修學校開設「中六」課程以及中文中學增設中七班，是一項進步的措施。值得強調的是，要順利實行上述各項建議，須視乎能否保持現有的中學結構，同時，一如伍周美蓮及范徐麗泰兩位議員指出，這亦有賴當局是否接受委員會對兩年制綜合「中六」課程的評價。

我現在必須談談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新設中級程度考試的建議。各位議員以及若干提交書面意見的人士，都不大歡迎這項建議。例如，他們認為中級程度考試會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這與目前全球性的教育發展趨向背道而馳。此外，他們又認為，要制訂一個相等於半個高級程度課程綱要的中級程度課程，甚為困難，而一學年的授課時間亦不足夠。至於委員會建議設立中級程度語文資格（即建議增設的「中國語文及文化」課程及「實用英語課程」）的問題，在需求及可行性方面亦有人表示懷疑。不過，另一方面有些人則歡迎這項建議，認為中級程度課程可以擴闊「中六」教育課程，為中六畢業生提供一個有用的結業資格。

由於當局現正在整理及分析各界人士的意見，因而仍未作出最終的決定，故此我現在不適宜就各議員對中級程度課程的批評，逐一答覆。不過，當我們就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擬備向行政局遞交的最後建議時，必定會全面考慮各議員的批評及有關的公眾意見。我必須清楚指出一點，任何擬取代委員會在報告書所作設立中級程度課程的建議，必須能夠達到中級程度課程所擬訂的目標，而本身又沒有令人無法接納的弊端。

除中級程度課程問題外，大部份議員對委員會「中六」教育一章的批評，均是針對其範疇，而非針對其內容而言。議員批評委員會未能認識到大專教育和中學教育之間的重要連繫。當香港大學宣佈計劃將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後，市民亦開始注視這個連繫問題。許多議員曾就這點發言，其中代表立法局專案小組發言的陳壽霖議員，要求對本港教育制度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以糾正他們認為委員會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失當之處。

若干人士對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有所誤解。委員會一直都深切認識到，所有教育階段在各主要方面都是緊密相連的。高中與大專教育當然是互有關連，因為學生在「中六」階段便會申請入讀大專院校。委員會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而強調推行統一取錄制度的重要性，我於較早時曾提及這個制度。不過委員會認為，我們不但可以而且必須把「中六」與大專的教育功能分開來看。我相信這種想法是對的。在適齡的年青人中，只有4%能入讀五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的其中一間。「中六」與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人數相差甚遠。「中六」所教授的學科，即使是高級程度，在性質上亦不相同。正如鄭漢鈞議員所說，「中六」教育必須能為大部份學生的將來作好均衡的準備，而並非只成為進入大專院校的途徑，這點即使李國寶議員亦同意。大專院校的入學條件是決定「中六」結構及整個中學制度的其中一個因素。不過，在研究有關問題時，我們必須着眼於兩者本身的特質。

因此，我不認為對中學及大專教育同時進行另一次檢討，會有所幫助。有謂委員會應以教育作為整體的研究對象，而不應將之分割成一連串的問題來探討。這個論調聽來相當動聽，但實際上怎樣進行這樣的檢討，委實難以想像。即使我們所假設的報告書能夠對香港教育制度每一方面的問題進行探討，但報告書仍須分章討論小學、中學及大專教育等環節。教育統籌委員會仍須為

「中六」教育提出適合「中六」教育的建議。正如范徐麗泰議員有力地指出，如果有關「中六」教育結論，純粹是由大專院校的入學條件所決定，那是不當的。

最後我必須就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的建議，再指出一點。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發表距今只有五年半的時間。這份報告書會全面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其中很多建議現仍有待詳細研究。兩年之後，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第一號報告書，就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內一些較為迫切的建議，作更深入的探討。實施第一號報告書內的 37 項建議，是一項重大的工作，而這項工作現仍在初步階段。實行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建議所引致的改革，難免會帶來一段混亂的適應期。現在又發表了更為詳盡而且更為繁複的第二號報告書，探討了第一號報告書未有涉及的主要教育問題，其中若干問題更是從最基本處着手研究。經過這段冗長的期間提出報告及進行討論，現在若然再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則只會對本港的教育制度帶來更嚴重、更持久的混亂。即使是目前，在當局未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對「中六」教育的建議作出決定之前，香港考試局及教育署轄下各有關部門大部份的工作都會癱瘓下來。

這並不是說教育統籌委員會不應或者不會在未來的工作階段，研究大專教育的問題。事實上，第二號報告書的第六章清楚表示，委員會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鑑於市民對香港大學的建議甚感興趣，我們或許有理由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與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磋商，考慮是否需要提早進行研究大專教育的結構，而不是稍後始進行。當然，現在猜測這項研究的結果是為時尚早。不過，政府必定會考慮陳壽霖、李汝大及范徐麗泰各位議員及其他議員今午提出的意見，這點是毫無疑問的。范徐麗泰議員曾經表示，無論研究結果如何希望當局會認真地避免「為改變而改變」或「為要與另一制度一致而改變」。對於這點，我甚表贊同。

至於陳壽霖、李汝大、譚王葛鳴及李國寶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當政府接到香港大學更改學制為四年的詳細建議時，不用說也會根據當時的政策以及其他限制因素而考慮建議是否適當。

最後，我必須對陳壽霖及譚王葛鳴兩位議員認為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權力不足，以致無法有效地發揮作用這點，作出回應。委員會已成功完成兩份報告書，且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教育委員會以及其他主要諮詢機構及各有關方面維持良好關係。因此，實在難以理解增加權力會有何作用。雖然委員會提出的 150 項建議中，有若干項至今仍然未獲各界人士廣泛接受，但這種情況實在是在任何面對要解決本港教育制度各項爭論性問題的組織都無法避免的。此外，如果賦予委員會更大權力，則可能會因而有損委員會作為中立諮詢機構的地位，以及侵犯了行政局的權力。

主席先生，「中六」教育是一項最複雜錯綜的問題。我在此謹略述認為當局今後會進行的工作。首先，當局將會就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擬備一份報告，提交行政局。在擬備這份報告時，各方面的評論以及各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均會獲得充份考慮。特別是有關中級程度課程的建議，當局定會仔細研究，如須作出修訂，則會在向行政局提交最後建議前，先交還教育統籌委員會考慮。另一項會分開處理的問題，則是考慮要求委員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中，研究本港大專教育的結構。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保安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附表列出了過去三年的情況。

儘管我們無法估計在未偵破的縱火案件中有多少宗可能是因三合會活動而引致，但表一顯示與三合會有關的縱火案件，數字很低。

表二主要顯示出與三合會有關的縱火案件，一般都涉及數名罪犯，至於其他的縱火案件，縱火者通常只有一人。

表一：

一九八四至八六年度與三合會
有關的縱火案件數字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經警方列為縱火案的案件	220	283	358
經警方偵破的縱火案件	38	57	64
經偵破而與三合會有關的縱火案件	4 (10.5%)	5 (8.8%)	1 (1.6%)

表二：

一九八四至八六年度縱火者
為三合會會員的數字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縱火者	42	59	78
縱火者為三合會會員	7 (16.7%)	8 (13.6%)	1 (1.3%)

書面答覆（續）**附錄二****保安司就張有興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提供為期兩年的訓練。我在會議席上想指出的一點是：在第一年，所有學員都會接受相等於中四程度的教育，而在第二年，所有學員會修讀相等於中五程度的課程。在第二年，學員分為兩組，一組修讀學術課程，而另一組則修讀普通課程；普通課程一組是着重於與職業有關的科目上的。至於修讀學術課程的學員，大部分都會至少選修香港中學會考課程的六個科目，而修讀普通課程的學員或者選修兩至三科。畢業後，學員如加入警隊服務，會當作修畢中五課程論，這是相當合理的。他們可享有與大部分直接考入警隊的警員相同的地位。

我相信政府不會將警察少年訓練學校的入學資格提高至中三程度以上的水平。已修畢譬如說中五課程的青年可直接投考警隊，他們獲錄用的機會很高，故毋須進入訓練學校就讀。

警察少年訓練學校並不單是為紀律部隊訓練學員，它亦為那些基於其他各種原因而不擬在「普通」中學就讀的男孩提供兩年的教育。

附錄三**地政工務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目前的情況是，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業主須疏通淤塞污水渠，政府會指定完成這項工作的日期。給予業主的期限，則按照個別環境及淤塞污水渠對健康的損害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果業主在指定日期之前並無進行這項工作，政府可代為進行。

為顧及公眾利益，即使業主願意疏通淤塞的污水渠，政府亦可決定代為進行，並會通知有關業主。如有關業主不欲由政府進行這項工作，可在接獲通知的十四天內，提出反對。在十四天過後，或在這段期間所接獲的所有反對個案已予考慮及答覆後（以較後者為準），政府便會着手進行有關工作。

不過，如果污水渠的淤塞情況會嚴重危害健康，政府可以以事件緊急為理由，進行疏通污水渠工作，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業主。

在所有情況下，疏通污水渠的費用可向有關業主索回。